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臺灣地區自民國（下同）62年起至92年止實施「國語推行辦法」，惟我國至今並無法律明定「國語」或「華語」為官方語言，行政機關卻一貫以華語為單一通用語言。究竟當年訂定「國語推行辦法」之立法背景與政策目的為何？推行過程中採取手段及是否以行政命令促進語言單一化？對本土語言使用與傳承、教育文化與族群關係之長期影響為何？有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廢止前後，政府曾否檢討與評估？另，《國家語言發展法》自108年公布施行以來已逾6年，文化部據以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年至115年）」，總經費達新臺幣321億元，然依審計部11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該方案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原規劃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迄未審議通過，多項重點計畫亦停滯不前。究延宕原因為何？文化部有否積極落實法定目標？經費分配與運用是否合理有效及符合立法原意與社會期待？對改善語言斷層、保障語言人權之成效如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案經調閱審計部、文化部相關卷證，並於114年10月23日邀請審計部到院簡報說明，再於114年12月22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江文瑜教授、歷史學系周婉窈教授、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周清玉董事長及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陳豐惠執行長等專家學者蒞院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嗣於115年3月6日詢問文化部李政

務次長、人文及出版司楊司長等相關人員，已調查完竣，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34年至解嚴期間政府推行國語¹運動之政策概述

(一)背景及目的：

- 1、推行國語運動為過去政府為統一國家語言實行之一系列政策。34年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第44條明定：「接管臺灣後，應確立國語普及計畫，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校以國語為必修科，公教人員應優先遵用國語。各地方原設之日語講習所，應立即改為國語講習所，並先訓練國語師資。」俟35年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後，面臨戰後政治秩序重建、去除日本殖民統治影響及重新建立國家體制之課題，語言政策成為重塑國家認同與行政體系之重要工具。
- 2、當時臺灣社會長期受日本殖民統治影響，日語在教育及公共領域具有相當基礎。戰後政府為推動去日本化政策，調整語言秩序，將華語定位為行政與教育體系之標準語言，並逐步取代日語於政府機關與學校場域中的使用地位。在此過程中，語言政策不僅涉及溝通工具之選擇，更與國族認同之重建及政治權威之確立密切相關。之後於戒嚴體制下，語言政策透過教育制度、行政規範及媒體管理機制相互配合，形塑以華語為核心之語

¹ 文化部111年8月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載述略以，國民政府來臺後，曾大力推動此語言成為中華民國之官方標準語，並以國語稱之(但未曾以法律明定其為本國之官方語言)，歷經多年的政府推行與發展，已成為目前最主要的廣泛交流語言。惟隨著時代進步，過去在華語一元中心的語言結構下，華語被稱為國語；相對地，所有華語以外的臺灣各族群母語均被稱為方言。但自從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所有固有族群之語言均為國家語言，自然就沒有國語/方言的對比，目前國家語言整體概念逐步成形，且相關國家語言法令已由各權責機關推動立法完成，另有「中文/漢語/臺灣華語」等3種名稱。資料來源：文化部111年8月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第7頁註腳、第15頁。另本報告為避免「國家語言」及「國語」產生混淆，爰於文中提及「國語」部分，除「國語政策」或專有名詞外，均以「華語」稱之。

言秩序，使華語逐漸成為公共領域與正式場合之
主要使用語言。

(二)具體政策內容：

1、教育制度方面：

(1)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35年在所屬教育處²下
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管全省國語推
行任務，全省各縣市分別成立國語推行所。該
委員會置國語推行委員4至7人，負責語文教育
之研究、設計、編輯、訓練、輔導、調查、實
驗等工作，並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
辦法，另亦訂定臺灣省國語運動綱領共6條³；
嗣37年臺灣省政府⁴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
行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後共計有16縣市設立國
語推行委員會⁵。

(2)39年發布臺灣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實施辦法，
要求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加強推行國語運動。

² 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設教育處，為掌理全省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最高機關，俟36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同年5月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教育處亦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SinglePage?filter=CC837D5F-9B15-466F-A7D1-B59645A35A8D>(最後查詢日期：114年12月15日)。

³ 一、實行台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二、注重國字讀音，由「孔子曰」引渡到國音。三、刷清日語句法，以國音直接讀文，達成文章還原。四、研究詞類對照，充實語文內容，建設新生國語。五、利用注音符號，溝通民族意志，融貫中華文化。六、鼓勵學習心理，增進教學效果。

⁴ 臺灣省政府於36年5月16日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成立，經86年修憲後，組織功能逐漸縮減，87年10月28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公布，並於94年12月31日廢止，108年起預算歸零。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107年6月23日)，115年5月取自 https://www.ndc.gov.tw/nc_27_29851。

⁵ 直至48年6月裁撤後，另由臺灣省教育廳內設置國語推行委員會，因此，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成立歷經13年餘，針對國語之推行工作包含：(1)大量訓練師資：在各縣市舉辦許多講習班，培養當時急需的國語教師，並舉辦全省公務員語文師資講習班，藉以傳播國語，推行國語；另各縣市所設立的國語推行所，也常舉辦教員班。(2)輔導工作：派員往各地視察、輔導國語教學，舉行討論會、研究會、座談，舉辦如注音、演講、朗讀等比賽。(3)示範讀音與廣播教學：為推行標準國語，在廣播電臺聘請專家擔任「國語讀音示範」，播講民眾國語課本、國語會話，匡正讀音。(4)編印國語書刊：編印審查國語書籍。(5)加強國語文課程：38年起臺灣省教育廳實行師範學校國語國文畢業統一考試。師範大學各系科年級，普遍加授國語文，並舉行標準考試。資料來源：林清江(71年)，國語推行政策及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19-21。

- (3) 40年規定各國民學校集會之口頭報告須使用國語，並發布臺灣省各縣山地鄉推行國語辦法。
- (4) 55年頒布加強推行國語計畫，明定各級學校師生於校園及公共場合應隨時使用國語，並納入校規管理機制。
- (5) 59年教育部為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奉總統兼會長批准之加強推行國語辦法，分別函請中央及省市有關機關實施⁶。
- (6) 62年教育部發布國語推行辦法，將省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一律更名為推行指導委員會，並在省推行指導委員會中，設置工作小組支援學術研究及重要政策的研議⁷。條文內容如下表：

表1 教育部國語推行辦法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第1條	為普遍推行國語及注音識字運動，特訂定國語推行辦法。
第2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熱心人士，組成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負責研究、設計、及指導項。
第3條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設國語指導員若干人，負責指導轄區內學校及社會之國語及注音識字推行工作。
第4條	各級師範學校，應設國語科目，講授並練習國語及注音

⁶ 一、立即恢復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統一籌畫，積極督導各級國語會推行工作。二、充實省市及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員經費，加強督導實施。三、推行國語運動目標，應自下列4方面同時著手：(一)加強學校國語教學，及培養國語師資人才。(二)加強社會國語教學，舉辦鄉村、工廠、山地成年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三)改進廣播、電視台節目，應減少外語及方言節目，增加國語節目。(四)加強海外華僑國語教育，利用課本、唱片、電影等教材，向海外推行。四、請民意代表在會議時，應用國語發音，擴大影響。五、規定各級機關、學校、辦公室及各種公共場所，應一律使用國語，公教人員尤應以身作則。六、為提高說國語興趣，應運用各項比賽及活動，以引起民眾對國語之重視。資料來源：林清江(71年)，國語推行政策及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22。

⁷ 據教育部查復，62年1月22日訂定國語推行辦法，係因各省縣市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及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均係於34年10月4日訂定，因時日過久，與當時實際情形不合，故予以合併修正為國語推行辦法。俟教育部於92年根據行政院不合時宜法規檢討廢止或停止適用處理原則檢視上開辦法，認為因國語推行辦法係屬職權命令，無法源依據、部分條文涉及地方自治，且在過去時空及歷史背景下訂定，多為宣示性之規範，經檢討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應予廢止，故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規定於92年2月12日廢止國語推行辦法。

條號	條文內容
	符號之應用，並得設國語科或國語專修科，培養國語師資及國語推行人員。
第5條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舉辦國語師資訓練班或國語教員講習會，其科目及期限，視各該區域之教育與語言上之需要酌定之。
第6條	各地區應視交通情形，集中或分區舉行國語講演比賽，及其他有關國語推行及注音識字運動之各種比賽、展覽等推廣活動。
第7條	失學民眾補習教育，應先教注音符號，所用課本均應加注音符號。
第8條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教學，應先教注音符號，以為學習語文工具。
第9條	國民小學各科課本應依其性質，酌加注音符號；國民中學、高中、高職國文課本之生字、新詞均須於注解中，用注音符號注音。
第10條	編印兒童讀物及通俗書刊，以用語體文為原則，並加注音符號。
第11條	各種大眾傳播工具，均以使用國語為主，其供民眾閱讀之部分，並視需要，加注音符號。
第12條	各地方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民眾公告，以用語體文為原則，並視需要，加注音符號。
第13條	各地方街道、車站等名稱，新製或重製名牌時，酌加注音符號。
第14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最後查詢日期：114年12月15日)。

- (7) 臺灣省政府為擴大國語教育成果，蔚成使用國語風氣，針對實況加強社會國語教育，於63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加強推行國語教育改進要點。其中規定舉辦國語文競賽，以提高說國語的興趣，並考核獎勵績優單位，對表現欠佳者，督促其力求改進。
- (8) 70年教育部辦理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實施計畫

8。

2、原住民教育方面：政府為達成「山地平地化」之目標，於40年臺灣省山地施政要點第20條即明定「積極獎勵國語、國文推行，以各項有效辦法，啟發山胞學習國語國文興趣，嚴格考核山地國語國文推行進度。」並在各山地鄉均設有國語推行專業人員，即國語推行員，負責山地鄉國語教育推行工作⁹。相關法令包含：40年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46年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47年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57年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改進山地教育實施計畫等¹⁰。

3、公務體系及公共場合方面：

(1) 45年宣布全面推行國語運動，各機關、學校及

⁸ 該計畫於「貳、現況分析檢討」載述略以，一、原省市地方均設有國語推行委員會，專人辦理推行國語文工作。自56年後，上述組織相繼裁撤，推行工作併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二、國人對本國語文教育，日趨忽視，究其原因，可歸納如下3點：其一為心理上的因素，因未能瞭解「國語政策」為促進國家團結自救的要政；亦未瞭解語言如有隔閡，則意見難通，情感無由連繫，政令無由宣達；更因未能瞭解「本國語文」為民族文化根本，一切學科的基石，而一意注重外文及其他學科，對「國文」一科不予重視，造成國語國文能力之低落。其二為語言環境上的因素。學習國音國語，因受方言方音習慣影響，以致一時難以精進。其三為教學方法，尚待研究。「參、實施方針」載述略以，一、強化「國語政策」之宣導，務期普遍深入，以促進國人徹底瞭解，並自動自發，普遍遵行。二、加強國文教育之宣導，以期堅定民族歷史文化根本，提高本國文能力。三、輔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四、編訂國語文標準教材推廣學習。五、實驗改進國語文教學方法。六、研究、整理及審議本國語言文字期於標準化。七、編訂與審議國語文參考圖書及字辭典。八、培植訓練國語教育人員。

⁹ 一、設置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由鄉長、駐鄉國語推行員、鄉公所各有關課長、衛生所主任、駐鄉警務首長、國民學校校長及民眾補習教育班教師等人組成；鄉長兼小組長，國語推行員兼秘書。二、強化山地國校師資及教學：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訂頒「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其中規定各山地國民學校加強國語教學，教職員日常管訓講話，均須使用國語，禁用日語。三、誘導山地鄉居民學習國語文：對一般失學的成年山地鄉居民，政府則廣設「山地鄉國語文及實用技藝補習班」，在授以實用技藝的同時，更誘導其學習國語文。四、補助建立國語文書庫，以提高山地鄉居民精神食糧。資料來源：林清江(71年)，國語推行政策及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38。

¹⁰ 可參考陳南君(107年)，進入山地，請說國語-概述1950年代台灣原住民族國語政策，原住民族文獻，36，頁2-12。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語言小組(107年)，從政府公文書初探「推行國語運動」對原住民族語言使用限制的歷史脈絡，原住民族文獻，36，頁13-30。

公共場合使用國語，使國語成為公共領域主要使用語言。

- (2) 62年國語推行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即明定各種大眾傳播工具，均以使用國語為主；各地方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民眾公告，以用語體文¹¹為原則。
- (3) 63年臺灣省各縣市加強推行國語教育改進要點即規定公教人員說國語並提高基層人員國語能力。

4、大眾媒體傳播方面：

- (1) 52年前行政院新聞局公布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節目輔導準則第3條：「電台對國內廣播，其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節目時間比率不得超過50%，如分設國語與方言廣播部分，其方言節目時間之比率，合併計算仍以不超過50%為限。」
- (2) 61年教育部與台視、中視及華視協議每晚7至10時「黃金時段」內，臺灣台語（下稱台語）節目播演時間不得超過1小時，同年4月16日起，將台語節目時間占比降至16%以下。
- (3) 64年公布施行廣播電視法，明定電臺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比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三) 針對國語推行政策之影響評估，文化部說明如下：

- 1、在國語推行政策下，學校教育以華語為主要教學語言，公務及正式場合亦優先使用華語，其他固有族群自然語言未納入正式教育與公共服務之使用語言，長期缺乏制度性支持。除華語外，學

¹¹ 即白話文。

生於校園中使用其他語言之空間有限，甚至遭到禁止，爰多被視為家庭或私領域使用之語言。而當自身族群之語言被認定為不適合正式場合之語言，也影響學生對自身族群語言之價值認知。

- 2、在課程安排上，除華語外，戰後長期未將其他語言納入正式必修課程體系，亦未建立穩定之教材編纂、師資培育與專業認證制度。直至80年代後期母語教學逐步納入課程前，母語教育多仰賴家庭或社區自行維繫。爰無論是升學評量、公共參與等，皆緊密連結於華語，也間接影響家庭中的語言選擇與傳承，家庭中以華語作為主要溝通語言之情形日益普遍，造成其他國家語言跨世代自然傳承功能減弱且萎縮。依文化部109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結果顯示，目前除華語外，各國家語言均面臨不同程度傳承危機，世代使用率顯著下降。
- 3、在族群關係層面，語言作為文化認同與歷史記憶之重要載體，制度上之語言配置差異，影響相關族群對其語言文化之價值認知與使用信心。在社會互動層面，語言地位差異亦可能形成隱性之語言階序。當部分語言被視為正式、標準與具權威性之語言，而其他國家語言被視為非正式或地方性語言時，族群之間之平等互動基礎易受到影響。此種階序並非源於語言本身，而係制度長期運作所形塑之結果。
- 4、在文化發展層面，國語推行政策長期以華語為公共領域主要使用語言，並透過教育與媒體規範限制其他國家語言之公開使用比例，影響以其他國家語言為媒介之傳統戲曲與藝術形式之發展空間。例如：以台語為主要語言之歌仔戲與布袋戲，

因公共場域使用限制與廣播電視語言比例規範，演出與媒體曝光機會縮減，造成觀眾流失；而當年對媒體語言比例之管制，亦削弱其他國家語言於影視、戲劇與流行音樂領域之發展條件，影響相關文化創作之產業規模與人才培育。

- 5、國語推行政策因獨尊單一語言，缺少對語言多樣性的保障，導致其他國家語言逐漸邊緣化，對語言傳承、文化發展與族群認同建構產生深遠影響，並形成當前語言復振與文化平權政策必須回應之重要歷史背景¹²。

(四)後續檢討措施，文化部說明如下：

- 1、為回應過去獨尊華語之歷史脈絡，並修正單一語言導向造成的語言傳承斷裂等現象，於法制面，我國於106年6月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於107年1月修正客家基本法，明定原住民族語言與臺灣客語（下稱客語）為國家語言。
- 2、108年公布施行之國家語言發展法，進一步明文規定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皆為國家語言，並明定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保障人民在教育、傳播與公共服務等領域使用其選擇語言之權利。該法並明定對於華語以外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包括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強化、強化公共服

¹² 依文化部111年8月發布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載述，從38年至76年解嚴期間，因政府獨尊華語的語言政策，導致各族語言快速流失、語言傳承出現斷層；雖自77年民間團體開始推動「還我母語運動」後，政府重新檢討語言政策之施行方式，有減緩相關語言流失的速度，然語言消失危機仍迫在眉睫，最明顯之例，在於教育部於92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本土語言納入語文學習領域，惟時至今日各類本土語言教學上仍面臨缺乏專業語言師資、語言教材及語言出版品不足之問題，致使本土語文教學、推廣遇到相當大的阻礙與瓶頸。

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等促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發展之事項。因此，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目的，即在回應過去獨尊華語政策造成之語言不平等現象及語言傳承危機，並尊重多元文化精神，落實文化平權，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

- 3、課綱調整方面，教育部於110年2月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各教育階段之部定課程，以保障學生持續修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機會，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

二、聯合國對於語言權利之相關保障

(一)西元(下同)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2條: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二)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族群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族群之人與其他成員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三)1992年《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 1、第1條規定略以,各國應在各自領土內保護少數族群存在及其民族或種族、文化、宗教和語言上

的特性，並應採取適當立法及其他措施以實現。

- 2、第4條規定略以，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少數族群可在不受任何歧視並在法律完全平等情況下充分而切實地行使其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各國應採取措施，使屬於少數族群的人得以發揚其文化、語言、宗教及傳統習俗，並使少數族群有充分機會學習其母語或在教學中使用母語，另應在教育領域採取措施，以鼓勵對其少數族群之歷史、傳統、語言及文化的了解。

(四)世界母語日(International Mother Language Day)¹³：鑑於當今世界約有8,324種語言，由於全球化及社會變革，許多語言面臨消失的危險，每兩週就有一種語言消失，隨之消失的還有整個文化及知識遺產。1999年11月，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下稱UNESCO)於其大會中宣布設立世界母語日，並經聯合國大會在2002年決議中對此宣布表示肯定。2007年5月16日，聯合國大會在A/RES/61/266號決議中呼籲會員國促進世界各地人民使用的所有語言的保存和保護工作，並宣布2008年為國際語言年。UNESCO於2003年發布「語言活力評估」(Language Vitality Assessment)¹⁴，依據9個指標將語言瀕危程度分為6個等級，例如：第5級代表安全，第0級代表滅絕。

¹³ 摘錄自聯合國國際母語日網頁，115年5月取自<https://www.un.org/zh/observances/mother-language-day>。

¹⁴ 指標包含：不同世代間語言傳承。使用該語言之人口數。該語言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該語言於不同場合使用之趨勢。該語言應用於新領域及傳播媒體情形。該語言教育及讀寫教材。政府對該語言之態度及政策，包含官方地位和使用情形。該語言人口對該語言的態度。該語言文獻數量及品質。引自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頁48。115年5月取自https://www.moc.gov.tw/News_Content.aspx?n=167&s=95744。

三、我國針對國家語言¹⁵相關調查結果

(一)109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提要分析：

- 1、6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計2,178萬4,369人，主要使用語言以華語者1,446萬3,896人（66.40%）為最多，其次為台語689萬7,535人（31.66%）、客語32萬9,462人（1.51%）、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下稱原住民族語言）4萬9,977人（0.23%）、臺灣手語7,709人（0.04%）；另主要使用其他語言（包括各地方言、外國語言及其他國家手語）及不知或無者3萬5,790人（0.16%）。
- 2、在次要使用語言方面，以台語1,183萬1,304人（54.31%）最多，其次為華語662萬6,296人（30.42%）、客語86萬3,870人（3.97%）、原住民族語19萬8,749人（0.91%）、臺灣手語4,052人（0.02%）。另次要使用語言為其他語言者計42萬3,591人（1.94%）；不知或無者183萬6,507人（8.43%）。

表2 6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主要/次要使用語言之統計表

單位：人；%

語言別		主要使用語言		次要使用語言	
		人口數	比率	人口數	比率
國家 語言	華語	14,463,896	66.40	6,626,296	30.42
	台語	6,897,535	31.66	11,831,304	54.31
	客語	329,462	1.51	863,870	3.97
	原住民族 語言	49,977	0.23	198,749	0.91
	臺灣手語	7,709	0.04	4,052	0.02

¹⁵ 文化部111年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所提供國家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如下：1、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語言。2、臺灣平埔族群語言、平埔族群語言。3、臺灣客語、客語。4、臺灣台語、台語、臺灣閩南語。5、馬祖語、閩東語。6、臺灣手語。

語言別		主要使用語言		次要使用語言	
		人口數	比率	人口數	比率
非國家 語言	其他語言	35,790	0.16	423,591	1.94
	不知或無	-	-	1,836,507	8.43
合計		21,784,369	100	21,784,369	100

資料來源：文化部查復資料。

- 3、就年齡別觀察，6至14歲者主要使用華語者占92.1%。隨年齡提高，比率趨降，65歲以上者降至28.5%，使用台語者則相對由7.4%升至65.9%。
- 4、就地區別觀察，北部地區常住人口主要使用華語者較多，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均逾8成，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主要使用台語者達6成。若同時觀察主要使用或次要使用語言情形，新竹縣及苗栗縣使用客語者均在4成以上，臺東縣及花蓮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者分別占22.2%及17.0%。
- 5、另針對6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兒時最早學會的語言其發展與應用情形，最早學華語者占40.4%，台語占53.2%，客語占4.6%，原住民族語言占0.8%，其餘語言占0.8%。與目前使用語言對照，主要使用語言與兒時語言相同者，以華語之96.1%最高，台語56.1%次之，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分別為30.8%及27.2%；若同時觀察主要及次要語言時，與兒時相同者，華語及台語均達99%以上，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分別為79.8%及84.4%。

(二)文化部111年8月發布國家語言發展報告(112年3月6日修正)，針對國家語言未來發展預測之摘要：

- 1、原住民族語言：有關原住民族語言使用人口情形，從年齡層角度進行分析，目前60歲以上的族人能聽的人口占比為占66.7%，50-59歲占69.7%，11-19

歲占33.3% 未滿11歲占19.2% 能說的人口占比 60歲以上占54.6%；50-59歲是54.1%；未滿11歲及11-19歲占11%至13%間。以我國平均餘命推算，未來20年，60歲以上族語能力較好的耆老將逐漸流失，而遞補上來的是族語能力相對低弱的世代，將造成嚴重的傳承危機。

- 2、客語：有關客語使用人口情形，從年齡層角度進行分析，目前60歲以上能聽的占78.5%，50-59歲占73.8%，11-19歲占26.2%，未滿11歲占19%。另從能說的語言人口占比視之，60歲以上占71.3%；50-59歲占63%，未滿11歲及11-19歲的則急降至10%至11%。若依照此趨勢，未來20年內語言使用斷層狀況將急速擴大，且各年齡層的客語使用能力恐將急速陡降至3成以下，若對照UNESCO語言活力評估指標，恐成為瀕危語言。
- 3、台語：台語族群中，60歲以上能聽的人占95%，50-59歲占92.1%，此在社會上造成相當錯覺，認為台語「目前」並沒有傳承危機。但若以50歲以上及未滿11歲及11-19歲的語言人口數據比較，未滿11歲族群能聽占34.3%，11-19歲占38.9%，減少將近三分之二。因此，若政府未積極推動復振，未來20年後，60歲以上能流利使用該語言者逐漸流失，遞補上來的將是不能流利使用該語言的年輕世代，可見台語目前面臨的狀況是逐漸擴大的世代斷層危機。

四、文化部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及執行情形

(一)110年10月第1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 1、文化部於110年7月至10月，邀請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共同召開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會上總

結提出10項政策建議。為回應上開10項政策建議，行政院於110年11月起，邀集各相關部會多次研商，請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等部會提出語言業務及經費需求，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以爭取更多經費及人力，整合資源及系統性的長期推動，期能有效改善各國家語言急速流失危機。

2、上揭10項政策推動建議及結論之後續辦理及達成情形，據文化部說明如下：

- (1) 每種國家語言都應有主管機關：後續納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中，由原民會主責原住民族語言、客委會主責客語、文化部主責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教育部則推動整體國家語言之教育相關業務，形成跨部會分工架構，確保國家語言發展法落實執行，促進語言平權與資源整合。
- (2) 各機關資源、人力不足，應積極補強及改善：各部會爭取增編人力與預算，強化語料庫建置、推廣活動與教育培訓能量，另文化部為補足台語、手語及馬祖語等推動人力不足問題，透過專案委託、民間合作及地方政府支援，確保政策持續推動，並爭取設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希冀邀集更多專業人才，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
- (3) 「雙語國家」、「國家語言」政策資源必須均衡：「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5年投入321億元，與「2030雙語政策(110-114年)」4年150億元資源雙軌並行，重視語言平權與資源均衡配置，確保多語環境的發展與永續傳承。
- (4) 營造公部門友善環境：後續納入「國家語言整

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策略五「營造友善環境」之「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環境」及「地方通行語」2項工作項目，各部會積極推動多語公共服務，提升民眾在公部門使用母語的可近性，如文化部營造文化館所及醫護等公共領域友善環境，提供多元國家語言服務；教育部辦理部屬館所環境營造及導覽之本土語言相關活動；客委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推動公事客語無障案計畫等；原民會執行原民地區代表會「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並推動公務原住民族語書寫及出版。此外，文化部於114年5月行政院文化會報中，鼓勵各級機關在重大活動、典禮、公告場合中優先採用國家語言。

- (5) 家庭與社區需要積極推廣：後續納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策略四「加強推廣活動」之「培育及獎勵母語家庭/辦理社區母語計畫」工作項目辦理：原民會透過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補助計畫、原住民族語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培植地方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等方式，推廣原住民族語生活化，客委會辦理「客語家庭表揚」活動促進世代傳承，文化部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深化語言親子共學機制，希冀透過多元管道與獎勵措施，強化母語於家庭與社區中的日常使用，形塑以家庭為核心的語言傳承環境。
- (6) 加強媒體傳播：後續納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策略五「營造友善環境」之「製作優質本土語言影視、流行音樂、廣播節目」、「獎補助國家語言出版及多元應用內

容製作」工作項目，為提升國家語言能見度，政府透過公共媒體及多元平臺擴大語言傳播，文化部支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相關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戲劇等相關節目，拓展於境外國際影音串流平臺播映，亦透過「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年）」補助民間業者創作、製作及發行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客委會及原民會亦強化母語頻道內容，如客家電視臺製播旗艦節目如《星空下的黑潮島嶼》，講客廣播電台製播客語廣播及Podcast節目；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族語節目比率達59%。文化部另獎勵民間團體投入台語影音及Podcast製作案等。

- (7) 盡快培育各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師資：後續納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策略六「強化語言教學」之「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工作項目，教育部推動多元師資培育機制，截至114年9月底已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累計2,634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1,132人，另提供教學人員獎勵措施，鼓勵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或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達10,595人。另就臺灣手語師資方面，教育部辦理「臺灣手語教學人員（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已有1,103位臺灣手語教師及474位教學支援老師完成培訓，相關能量已逐步進入校園，並自113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師資培訓計畫，強化在地教學資源，促進多語教育均衡發展。114年度持續規劃課程，採實體與線上並行方式授課。客委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以各校

均有合格客語教師為目標，並補助客語學分班學員學分費與交通費；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拔尖計畫」，核定5所族語師資重點培育大學，共計30組師徒制、60人參與，另持續補助7所學習中心及12校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積極培育族語人才，進而弭平族語斷層。文化部也啟動馬祖語、臺灣手語語料處理人才增能訓練；整體培育政策協助擴充母語教育人才庫，提升教師專業與語言教學品質。

- (8) 提出誘因，強化沉浸式教學：後續納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策略六「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工作項目，教育部積極推動沉浸式本土語言教學計畫，截至113學年，已有115校、956班參與，超過2.3萬名學生受益；客委會持續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含全客語幼兒園），111學年度計104校（園），112學年度計108校（園），113學年度計107校（園），114學年度計125校（園）參與；原民會114年開設84校、113班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整體沉浸式教育策略讓母語教學從課堂延伸至生活，實現「語言學習生活化」目標。
- (9) 發展語料庫、AI數位工程：後續納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策略一「建置國家語言語料庫及資料庫整合平臺」工作項目，政府推動語料庫建置並結合AI語言科技，整合語言數據以支援教學與應用。文化部持續建置馬祖語語料及語音庫（現已累積書面語料11,732筆，口語語料65.99小時）與臺灣手語語料庫（現已收錄10,290個詞）；教育部建置台語語料庫，累計已搜集書面語料2,600萬字、口語

4,300小時，並持續辦理語音辨識與翻譯等功能性語料庫及語音AI工具功能優化；客委會維運客語語料庫及語音資料庫，已完成書面語料825萬字、口語162萬字、語音辨識語料1,615小時、語音合成語料300小時，並開發語音辨識、語音合成功能；原民會持續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及族語AI翻譯計畫，蒐錄2,139筆語料，總計695小時，其中口語語料逾231萬5,200個詞、書面語料逾3萬句，並已完成阿美族、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等3族之族語語音辨識系統。

- (10) 強化臺灣手語資源：文化部後續納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策略一「建置國家語言語料庫及資料庫整合平臺」工作項目，建置臺灣手語語料庫，積極推動臺灣手語保存、研究與應用，114年臺灣手語語料庫上線影片達132支，涵蓋16大語境，詞彙總量突破1萬個詞，並辦理臺灣手語語料處理團隊培訓，目前已培訓語料處理人才23位；另策略三「辦理語言認證」，推動建置「臺灣手語語言認證機制」以及策略五「營造友善環境」，推動多座文化場館與醫療機構導入手語友善導覽與服務，推動公共服務無障礙化。教育部透過「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策略六「強化語言教學」，加強臺灣手語師資培訓，提升師資量能；透過「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策略七「充實學輔助」，完成臺灣手語學生學習教材與教師手冊，並拍攝臺灣手語直播共學教學影片。透過語料保存、建置語言認證、營造友善環境及充實教育資源等多面向並進。

(二)113年10月第2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 1、提升語言聲望及推動語言平權理念：臺灣固有族群所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皆為國家語言。政府應持續提升語言聲望及推動語言平權，確保各語言皆能獲得尊重與使用機會，國民能勇敢、自信地使用自身慣用的語言，甚至學習與運用多種國家語言；政府應致力普及國家語言意識，讓全民理解臺灣為多語共存的社會，能自然地使用各種國家語言。
- 2、強化各部會國家語言意識，促成專責機構與各主責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語言涉及生活各層面，除目前主責推動國家語言之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外，應強化政府其他部會國家語言意識，在業務中思考國家語言需求；應以更多預算、人力，促進專責機構與各主責與目的事業機關於各領域與層面協力合作，以利全面推動語言復振發展。
- 3、爭取「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2.0」：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經費挹注下，各國家語言已逐漸於不同領域展現多元面貌，語言復振與發展已顯現初步成果。為持續深化推動效益，相關部會應爭取「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2.0」，以持續挹注資源，推動國家語言保存、研究、推廣及復振。

五、有關各部會辦理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情形

- (一)111至114年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及教育部針對各國家語言發展相關經費執行情形¹⁶如下表：

¹⁶ 文化部曾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交通部，就其主管業務涉及國家語言事項提供辦理情形說明，3部會皆表示未編列相關經費。

表3 111至114年文化部等部會針對各國家語言發展之相關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下同)千元

機關名稱	年度	台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言	其他語言		
					馬祖語	臺灣手語	無法區分語別
文化部	111	427,058	9,850	5,670	1,150	1,050	32,776
	112	1,205,936	7,990	8,225	16,855	13,119	316,513
	113	1,221,390	10,046	9,190	25,264	32,699	322,037
	114	1,294,127	9,220	12,791	34,100	45,276	283,141
	小計	4,148,511	37,106	35,876	77,369	92,144	954,467
原民會	111	-	-	945,315	-	-	-
	112	-	-	1,793,120	-	-	-
	113	-	-	1,395,736	-	-	-
	114	-	-	1,410,386	-	-	-
	小計	-	-	5,544,557	-	-	-
客委會	111	-	1,078,770	-	-	-	-
	112	-	1,754,682	-	-	-	-
	113	-	1,690,751	-	-	-	-
	114	-	1,706,592	-	-	-	-
	小計	-	6,230,795	-	-	-	-
教育部	111	110,949	31,064	30,935	-	-	730,547
	112	241,288	37,473	30,340	-	-	1,758,950
	113	209,877	34,737	31,631	-	-	1,526,432
	114	313,415	41,008	31,694	-	-	1,562,877
	小計	875,529	144,282	124,600	-	-	5,578,806

資料來源：文化部查復資料。

(二)我國針對各類國家語言復振之工作及人力概況：

1、客語：

(1) 99年1月27日制定公布客家基本法，以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101年1月1日客委會組織法施行，依客委會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行政院設立客委會，掌理全國客家事務，包含客語之保存、復振、推廣及發展等事項。107年1月1日

修正施行客家基本法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之一，政府應保障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

- (2) 因此，客委會下設語言發展處推動客語復振及發展，編制員額計21人，負責客語教育、客語師資人才培育、客語能力認證、客語通行語及政府服務客語之推動、客語社會推廣、客語文基礎建立、普及使用及數位應用發展等業務。

2、原住民族語言：

- (1) 94年2月5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另106年6月14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以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

- (2)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7條規定，為強化與研發原住民族語言基礎研究、教學教材、語料典藏、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辦理族語認證等事務，原民會編列經費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依業務性質與職掌分工，設置行政管理組、研究發展組、教育推廣組及認證測驗組，編制員額共計31人，包含董事長1名、執行長1名、主任3名、研究員4名、專員9名、組員12名。

3、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金門語：

- (1) 經認定且未於相關法令保障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由國家語言發展法主管機關文化部，負責推動上開各語別之傳承與復振事項，相關研究工作係由文化部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學

術機構及專業團體辦理。

(2)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國家語言發展科目前配置9名人力，業務範圍涵蓋國家語言政策之統籌規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跨部會管考與文化部執行事項，須推動尚無專法保障之國家語言（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及金門語等）之復振、推廣與發展等事項。除辦理各類語言推廣活動外，業務內容尚涉及語言調查、語料庫建置、語言認證制度規劃、數位應用等具高度語言專業性之事項。在現行人力規模下，因須同時兼顧多語別、跨領域且具高度語言專業性之業務，整體人力運用已屬高負荷狀態。

4、另教育部於語言教育方面，為強化語文教育之專業發展，並考量社會需求層面，籌劃政策推動及執行，期能積極推動本國語文教育業務，並規劃及開展新興業務，奠定本國語文教育基石，教育部設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並擔任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幕僚單位，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政策之業務。

(三)有關國家語言專責機關或機構之研議進度，文化部說明如下：

- 1、在法制面，原住民族語言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語依客家基本法已均有專法保障，並明定其國家語言地位；另於108年公布施行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則將包含台語在內之其他國家語言統合納入保障體系，以建立完整一致之法制基礎。
- 2、在行政體系與政策執行面，原民會及客委會作為族群之專責機關，於語言保存、教育推動、人才培育、語料建構及社區支持等方面，均累積豐富實務經驗，相關作法並作為其他國家語言復振政

策規劃之重要參考，具體包括母語教育制度化、師資培育與認證機制、語言能力檢定、語料數位典藏、家庭母語推廣，以及結合地方政府與社區推動語言使用等措施，均已納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

- 3、文化部已研提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作為統籌國家語言政策研究、資源整合、語料建構及政策評估之行政法人，設立目的即在於兼顧各國家語言之保存與發展需求，避免跨部會協調成本，進而影響整體國家語言政策之整合性與執行效率。在確保各國家語言均衡發展之前提下，將審慎評估是否有另行設立專責機關或制定專法之必要，以維持國家語言政策之整體一致性與長期穩定推動。

(四)有關國家語言指定為區域通行語及應用於公共場合情形：

1、區域通行語部分：

- (1) 台語：據文化部查復，目前尚無地方政府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台語指定為區域通行語。
- (2) 客語：依客委會108年1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861018081號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經客委會公告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計70個鄉(鎮、市、區)。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依客委會「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客家人口估計，最高比率達50%以上者，計2個縣(市)、53個鄉(鎮、市、區)。
- (3) 原住民族語言：依原民會114年1月24日原民教字第11400033491號公告修正原住民族地區地方通行語，共55個鄉(鎮、市、區)。

2、各機關於重大活動及典禮優先採用國家語言之辦理情形：

(1) 文化部：

- 〈1〉每年配合世界母語日辦理國家語言生活節，以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舉辦多元活動，並於非臺灣手語場次皆搭配手語翻譯人員。
- 〈2〉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會議現場提供各國家語言口譯、臺灣手語翻譯及聽打字幕服務。
- 〈3〉於金馬影展記者會、頒獎典禮及轉播，皆提供臺灣手語翻譯服務。
- 〈4〉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國家語言活動，如臺南市舉辦臺南台語月、嘉義市舉辦嘉義市母語生活節等。

(2) 客委會：於該會辦理之重大活動及典禮，均優先使用客語，並提供同步口譯服務。

(3) 原民會：

- 〈1〉原民會於所辦理之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典禮及宣導場合，均依活動性質及參與對象，配合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進行致詞、儀式或輔助說明，並結合雙語或多語方式辦理，以兼顧參與理解與語言推廣。
- 〈2〉原民會結合世界母語日辦理頒獎活動（配合「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暨族語保母聯合頒獎典禮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等，均以原住民族語言呈現，並搭配必要之雙語協助。

(4) 教育部：

- 〈1〉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在頒獎典禮現場規劃口譯間，並聘請熟悉各國家語言的口譯員，提供專業口譯服務。鼓

勵獲獎者使用自己慣用的國家語言發表感言，並聘請熟悉不同國家語言的主持人，多種國家語言輪流串場。

〈2〉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114年與臺灣藝術教育館合辦「繪本故事音樂會」，說書內容部分使用台語、客語講述。

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之辦理情形

（一）目標：

- 1、一代人救轉國家語言：從年輕一代開始提升語言能力、承繼耆老智慧，廣開後代傳承。
- 2、落實語言生活化：從家庭、學校及社會面向持續推動，全面性營造友善環境，強化推廣活動的深度與廣度，提升年輕人使用機會。
- 3、推動語言現代化：完善各語言基礎建設，發展媒體及語言文化。
- 4、營造友善的國家語言學習環境：期望透過推行生活化學習，營造友善的固有語言使用環境，達成人人隨時隨地都能可說、學說、多說及活說各種固有國家語言。

（二）經費需求評估、分配、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共同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以七大策略（一、加強語料保存；二、推動書寫系統；三、優化語言認證制度；四、擴大推廣活動；五、營造友善環境；六、強化教學資源；七、建構輔助資源）推動國家語言復振及發展，並由文化部統籌並推動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等當時尚無權責單位之國家語言復振業務，教育部推動國家語言之教育相關業務，客委會負責推動客語之傳承、推廣及使用環境建構

等客語復振業務，原民會針對該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業務職掌及執行範疇進行分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相關業務。

2、各部會參照過去執行語言復振及發展相關工作項目（如語言友善環境建置、語言認證、語料庫建置、社區推廣、補助影視音內容產製、師資培育等）之經費運用情形及執行成效，並盤點既有資源及後續推動需求後，依所屬業務範疇擬訂各項策略之具體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評估推動各項策略所需經費，合計321億2,674萬元，並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

3、上開經費依各部會需求分配如下表：

表4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各部會經費分配情形

機關名稱	經費分配情形
文化部	81億3,450萬元
教育部	83億8,561萬1,000元
原民會	72億8,432萬2,000元
客委會	83億2,230萬7,000元
總計	321億2,674萬元

資料來源：文化部查復資料。

4、經費來源均來自於中央公務預算，111至114年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5 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111至114年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年度	匡列經費	編列預算	實際執行數	執行率
文化部	111	497,500	477,500	477,554	100.01
	112	1,900,000	1,725,293	1,568,638	91.21

機關名稱	年度	匡列經費	編列預算	實際執行數	執行率
	113	1,876,000	1,719,372	1,620,626	94.26
	114	1,923,000	1,674,559	1,678,655	100.25
	115	1,938,000	1,504,436	-	-
	小計	8,134,500	7,101,160	5,345,473	-
教育部	111	842,459	840,239	840,456	100.03
	112	2,054,230	2,045,889	2,080,502	101.69
	113	1,786,106	1,784,856	1,845,524	101.3
	114	1,814,768	1,875,672	1,925,766	102.67
	115	1,888,048	1,667,025	-	-
	小計	8,385,611	8,213,681	6,692,247	-
客委會	111	1,080,205	1,080,205	1,068,005	98.87
	112	1,892,848	1,773,075	1,740,952	98.19
	113	1,778,718	1,772,535	1,693,315	95.53
	114	1,782,018	1,721,730	1,710,939	99.37
	115	1,788,518	1,230,205	-	-
	小計	8,322,307	7,577,750	6,213,211	-
原民會	111	1,073,050	950,255	945,315	99.48
	112	1,832,372	1,831,110	1,794,571	98
	113	1,432,300	1,421,812	1,414,736	99.5
	114	1,519,300	1,431,319	1,417,190	99.01
	115	1,427,300	1,427,300	-	-
	小計	7,284,322	7,061,796	5,581,922	-

資料來源：文化部查復資料。

(三)111至114年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及教育部執行進度及辦理成效如附件一。

(四)有關文化部辦理「培育及獎勵母語家庭/社區母語計畫」部分，文化部說明如下：

1、辦理緣由：

(1) 該計畫於初期規劃時，原以家庭代間（二代以上）成員通過台語初級認證，或由家庭成員提出共同參與台語推廣活動之具體成果，作為認定台語家庭之主要依據。凡通過驗證之家庭，每戶可獲頒1萬元獎勵金及台語家庭獎章（或證書）。

(2) 惟經多次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後，認為若僅以獎金作為主要誘因，恐難以促進台語在家庭中長期自然使用，亦不利深化家庭成員之語言連結。因此，文化部針對獎勵與認定機制進行多次檢討與調整，政策重心由「結果導向之認證」轉為「過程導向之培育」，著重強化家庭成員與台語之實際接觸頻率與互動黏著度。爰於相關準備作業完備後，始於113年11月正式推出「培育台語家庭計畫」。

2、具體作法：

- (1) 建立優良台語圖書推薦書單、編纂啟發台語意識手冊及宣傳摺頁、設計製作「kóng Tâi-gí」禮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語家庭徵集及相關課程、建置台語家庭平臺供各地方政府上架課程並累計民眾參與點數，作為台語家庭認定依據，同時進行數據統計分析；另籌組專家學者輔導團以確保課程與活動品質，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整體行銷宣傳。
- (2) 鼓勵家庭成員定期參與台語學習課程、文化體驗及語言推廣活動；增設家庭語言使用紀錄與成果展示機制（如影片）；結合社區、學校及地方文化單位辦理延伸性文化活動等。

3、欲達成目標：

-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本國6歲以上常住人口2,178萬4,369人，總家戶數為803萬3139戶；主要使用台語人口共有689萬7,535人，大約占全國人數31.66%，另本國家戶數型態約有305萬戶，其中預估31.66%（96萬戶）可能主要使用台語。
- (2) 另參照文化部109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

查，台語家庭母語流失率約44.33%，96萬戶中約有40萬戶母語流失，即以40萬戶的十分之一為挑戰目標，4萬戶為挑戰目標，分4年執行，每年預計達成1萬戶。

4、辦理成效：

- (1) 截至114年年底，該計畫註冊人數計32,063人，綁定學習家庭3,351戶、文化家庭1,419戶，合計7,770戶，整體數量雖尚未達成原訂推動目標，惟計畫推行迄今，已促進參與者家庭成員以台語進行日常交流。
- (2) 由執行過程觀察，多數參與家庭對台語推廣活動反應正向，顯示計畫設計方向具一定成效；惟仍有部分家庭受限於參與意願、時間安排或認定機制等因素，投入程度尚待提升。

5、自115年起，「培育台語家庭計畫」推動下列3項精進作為：

- (1) 擴大參與對象，前瞻培育未來家庭：開放18歲以上個人自由組隊，鼓勵以朋友、同儕或社群為基礎之語言共學與使用場域，擴大台語生活化應用圈，促進國人及早建立母語傳承意識，逐步實現「家庭—社群—社會」多層次之母語扎根目標。
- (2) 取消徵集期限，強化持續參與機制：點數將得以跨期累積使用，並鼓勵前一徵集期未達標之會員持續參與挑戰，同時放寬每一徵集期僅能挑戰單一級別之限制，以提升參與彈性與完成意願。
- (3) 加強行銷推廣，提升政策能見度：導入「培育台語家庭計畫」LINE專屬帳號，並結合既有Facebook、Instagram等社群平臺，透過多元行

銷策略，加深民眾對政策內涵之理解，提升參與動機與整體能見度。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1) 文化部為鼓勵國人提升台語傳承意識，激發家庭成員共學台語動力，爰與各地方政府協力共同辦理「培育台語家庭計畫」，截至114年10月，共核定10縣市政府（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臺中市、宜蘭縣、高雄市及臺南市）辦理台語家庭徵集及開設相關課程及活動，共核定113年經費1,007萬7,200元、114年2,257萬4,800元，2年合計3,265萬2,000元。113年完成848場次課程活動，114年完成3,487場次課程活動。另截至114年10月，已建置193處台語家庭推廣點。

(2) 未申請或未核定補助之地方政府理由：

〈1〉部分未申請地方政府考量行政量能，爰113年暫無向文化部提出申請。另臺北市及南投縣已於115年向文化部申請。

〈2〉另連江縣為馬祖語通行區域，與文化部台語家庭性質不同，及金門縣政府因認為金門語與台語性質略有不同，爰文化部另行補助金門縣政府推動金門語家庭。

(3) 未核定補助地區之推行方式：

〈1〉民眾可不受戶籍或居住地限制，跨縣市參與或民間單位辦理並經認列之台語課程與活動，其參與時數與累積點數皆可納入台語家庭認定。

〈2〉對於未設推廣點地區，文化部統一寄送「kóng Tâi-gí」禮包，提供台語家庭相關學習素材，協助其於家庭生活中實踐台語使用；並擴大

補助民間團體開設各類台語課程與推廣活動，使未核定補助之地方民眾仍可透過民間課程及活動參與，持續提升台語傳承意識與生活化使用。

(五)有關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部分，文化部說明如下：

1、針對「國家語言發展」、「台語說故事爸媽」之項目分別補助之經費：

(1) 文化部於111年12月28日公布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內容包含母語營隊活動、推廣活動、母語家庭輔導培力計畫及營造語言友善環境等。後續為因應「推廣國家語言發展」並強化台語主流化推廣措施，於113年修正該作業要點，調整提案類別及內容，區分為「台語主流化」及「其他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措施」二大類；其中「台語主流化」項下，再細分為「台語說故事爸媽」及「在地特色項目」。

(2) 113年依上開要點，核定補助16縣市4,527萬6,000元，扣除金門縣、連江縣係辦理金門語、馬祖語活動(金門縣補助400萬元、連江縣補助1,060萬元)，對其他14縣市共補助3,067萬6,000元，其中針對「其他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措施」項目共計531萬5,000元，「台語說故事爸媽」項目共計1,313萬9,500元，其他項目(含台語主流化之在地特色項目及桃園市馬祖語計畫)共計1,222萬1,500元。

(3) 114年核定補助15縣市5,775萬6,000元，扣除金門縣、連江縣(金門縣補助400萬元、連江縣補助1,650萬元)，對其他13縣市共補助3,725萬

6,000元，其中針對「其他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措施」項目共計511萬9,700元，「台語說故事爸媽」項目共計1,676萬6,780元，其他項目（含台語主流化之在地特色項目及桃園市馬祖語計畫）共計1,536萬9,520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成效：

(1) 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其他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措施」項目，內容包含：營造語言友善環境，推動轄下各圖書館、文化場館及公共空間營造語言友善環境，設立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圖書專區，加強充實場館母語展覽內容、母語導覽人力、提供場地予母語團體使用等，以提供多元化的國家語言服務；鼓勵轄下之醫療院所推動母語增能措施或母語公共服務（如母語門診、播音、母語志工等）。

(2) 其他有助於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項目，113年及114年辦理情形如下：

〈1〉 113年度設置國家語言圖書專區72館；辦理巡迴展覽5場、營隊6場、行動圖書車2場、藝術展演或電影放映1場、論壇1場、主題探險隊活動30場、社區推廣活動8場。

〈2〉 114年度設置國家語言圖書專區88館；辦理巡迴展覽5場、營隊11場、行動圖書車2場、藝術展演及電影相關活動15場、講座或工作坊10場、論壇1場、主題探險隊活動30場、志工導覽及培力活動5場、市集活動1場、社區推廣活動12場。

(六)具體管考機制或滾動檢討修正情形：

1、為掌握「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各部會執行情形及落實管考，行政院已於112年1

月10日（第1次）、112年8月31日（第2次）、113年4月24日（第3次）邀集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等部會，召開方案執行檢討會議，歷次召開情形如下：

(1) 112年1月10日會議結論：

- 〈1〉為利正確之國家語言語音於生活中潛移默化，提升大眾國家語言能力，請各部會留意新聞媒體、戲劇、大眾交通運輸等，應以原國家語言語音正確播報（音），避免以華語直接轉譯。另請各部會就有效推動國家語言發展之創意策略，相互學習效法。
- 〈2〉有關教育部所提擬於手機建置台語語音輸入功能一節，請教育部邀集數位發展部、客委會等討論，並參考客委會相關推動經驗。另教育部所提擬建置台語維基百科，惟因維基百科係以同一語言一種書寫系統為編寫原則，既有系統非採該部臺羅版本書寫，致推動受阻一節，請該部協調現行編寫者，甚至考量以補助方式，鼓勵於書寫內容有差異處加註臺羅拼音，避免語言競爭，尊重個別差異及強化推廣共通處。
- 〈3〉為呈現語言屬「原住民族」群體所有，同意原民會建議，將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所提「原住民族語」修正為「原住民族語言」，書面建議用語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語言」；該方案併同修正。另書面建議用語「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部分，增列「平埔族群語言」。
- 〈4〉請交通部洽原民會、客委會索取既有調查資料，以加速辦理標注或勘誤客庄、原住民族

地區地名作業。請文化部及客委會洽衛福部討論托育媒合平臺是否揭露居家托育人員之國家語言專長及語言認證相關資訊，及請其他行業主管機關考慮是否跟進推動相關人員標示，以利各階段、各層面都能使用母語；也請各部會推廣相關資訊，以增加利用情形。另請文化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研議該方案整體成效之管考方式。

(2) 112年8月31日會議結論：

〈1〉有關教育部及客委會研議透過應用程式(APP)

使行動載具具備台語/客語語音輸入功能一節，可思考與民間團體合作之可行性。另為提供友善國家語言使用環境，除衛福部規劃於托育媒合平臺揭露居家托育人員之國家語言專長及語言認證相關資訊外，請各部會思考如何介接或比照登列相關資訊，提升長者等群體之照護及服務品質。

〈2〉有關教育部擬調增「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全國語文競賽等經費，113年至115年計增加1.95億元一節，同意照辦，後續請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3〉有關文化部所提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英語翻譯事宜一節，請文化部邀集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國發會及外交部等共同研議，對外使用之英語翻譯原則上應有「臺灣」字詞，並請儘量尊重各部會既有使用習慣。屆時併同修正行政院及各部會網站相關英語翻譯。

〈4〉為強化整體執行效益，使民眾有感，各部會

可仿照文化部，於推動相關活動或措施時，提高該方案名稱之露出機會及頻率，累積聲量。另考量現為推動初期，績效指標多屬過程型，各部會可思考下階段修正為成果型績效指標（例如涵蓋率等），以評估政策實際影響或效益。又下次會議報告時，請各部會簡報格式明列預期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以利檢核推動成效。

(3) 113年4月24日會議結論：

- 〈1〉有關衛福部托育媒合平臺揭露居家托育人員之國家語言認證相關資訊一節，為促進國人於各階段、各層面都能使用母語，倘居家托育人員未取得國家語言認證，但具溝通能力者，仍可於平臺揭露語言專長；另請衛福部考量於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標示國家語言、英語專長等，以利國家語言發展，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營造友善國際環境。
- 〈2〉有關教育部所提規劃向電腦作業系統等廠商宣導將教育部本土語言成果參考字表納入字型系統一節，請教育部會同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與廠商溝通協調，並可考量適度提供誘因，以利廠商將該字表納入字型系統，方便民眾使用本土語言文字。
- 〈3〉有關文化部所提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英語翻譯一節，同意採行，並請儘速配合修正行政院及各部會網站相關英語翻譯。
- 〈4〉有關文化部所提於各公共圖書館建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圖書專區一節，為利語言平權，請相關部會提供族群分布資訊（例如都

會區原住民族人口數等)予教育部，以利該部依族群分布特性優先設置該族群語言圖書專區，期自中央至地方、各級學校，遍地開花。

〈5〉推動迄今近2年，已見豐碩成果，惟推動成果仍有賴各部會持續透過各管道，自然地、正確地內化於國人生活中，例如新聞、戲劇、歌唱、導覽、廣播、路牌及地名等，並請部會間積極合作溝通，協助檢視錯漏處及相互學習。

〈6〉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率較低，嗣後請提早作業或積極透過跨部會協調處理。另推動策略、工作項目、目標值及績效指標等得視推動情形滾動修正或新增，以提升效益；請文化部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修正草案，並經新任首長同意後，於3個月內報送行政院續處。

2、文化部依112年1月10日第1次管考會議決議，與國發會研議整體成效之管考方式，該會建議可由行政院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業務協調與檢討執行進度，並請各部會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下稱GPMnet)更新執行進度，爰於112年10月經各部會測試後，由文化部、教育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定期於該系統填報方案之執行情形，對於落後情形，各部會亦於填報時提出說明，114年度持續由各部會每季至GPMnet填報執行情形。113年4月24日後未再召開相關檢討會議，目前由各部會定期至GPMnet填報執行進度，進行管考。

3、另依113年4月24日第3次方案執行檢討會議決議，針對辦理情形進行滾動檢討，修正「國家語言整

體發展方案(111-115年)」，並於113年9月19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其中有關績效指標於下階段修正為成果型績效指標(例如涵蓋率等)，各業務單位已進行修正，主要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1) 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酌修工作項目、經費計算基準、各年度執行期程及量化指標。
- (2) 相關內容整併：少數項目內容分散或不一致，爰於修正方案中整併。
- (3) 語言名稱修正：教育部將「臺灣閩南語/閩南語」等文字統一修正為「臺灣台語」，「閩東語」改為「馬祖語」等，文化部亦將少數「本土語言」修正為「國家語言」。
- (4) 經費調整：依修正後工作項目、經費計算基準、各年度經費及量化指標調整。

4、GPMnet管考結果：

- (1) 依4部會114年12月所填報之管考資料，僅文化部於工作策略六、充實教學資源之工作項目「獎勵國家語言博碩士論文」有落後情形，原訂應補助10案與國家語言相關之論文，惟考量補助效益及資源整合，爰114年起未再執行。文化部將透過其他支持機制，如於國家語言發展會議鼓勵國家語言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進行發表，以促進強化相關研究人才培育。
- (2) 依4部會截至114年12月之最新管考資料，各部會分年度績效指標執行進度大致符合原訂規畫，無重大落後情形，爰就方案各執行策略之具體成果目標，多數項目皆均依原訂時程達成階段性目標。
- (3) 有關成效檢核部分，係依各部會依各執行策略

所訂定之年度績效指標進行定期管考，具體評估指標包含各語別語料庫語料數、數位資源與教材開發成果、語言能力認證報考與通過人數、推廣活動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影視音媒體製播時數及內容產出、出版及創作應用成果、語言友善環境建置成果、師資培育人數及課程開設數及修習人數、沉浸式教學推動情形等。

- (4) 上述指標主要著重於語言基礎建設、使用場域及參與規模之建置及提升，逐步提升語言能見度與使用機會，爰並未以年度語言人口比例變動作為短期績效考核依據，語言使用人口比例之變化涉及長期社會結構與世代傳承因素，其趨勢仍須透過全國性語言或人口調查進行長期觀察與分析。
- (5) 文化部已於114年啟動第2次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並針對小時候第一個會說的語言、家裡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與子女間交談主要使用語言、在工作場所或學校交談主要使用語言等語言使用情形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刻正彙整中。後續將比對109年第1次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結果，檢視111年「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推動後，對於語言復振之成效及影響，作為日後制定語言復振政策及推動措施之重要參考依據。

5、管考困難之處：

- (1) 目前「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係由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依主責語別分別辦理，並由文化部統籌管考，透過GPMnet系統，由各部會定期填報管考資料，進行進度管考，惟各部會均屬平行單位，文化部

無監督權限，僅透過行政協調進行整合，在管考力度與跨部會資源整合效能上，較為困難。

- (2) 此外，跨語別之語料整合、拼音與書寫系統研究、整合型資料庫平臺建置、語料數位應用研發、國際語言組織合作及專業人才長期培育等研究導向與整合性之高度專業性業務，文化部已規劃推動設置專業機構，惟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程序中，爰相關研究與整合性工作仍由文化部在既有編制及人力規模下，先行籌備推動。

七、文化部曾於114年3月24日及114年7月21日，先後函請行政院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協助全面檢視職掌法令之盤點情形如附件二。

八、文化部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

(一) 審計部112年2月13日曾針對文化部111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提出審核意見及文化部說明情形如下：

- 1、文化部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主辦機關，允應本於權責建立各單位執行之管控機制，對於部分工作未列入績效管考項目，亦應儘速規劃辦理，以達成方案目標一節，據文化部表示，該部與國發會研議整體成效之管考方式，並請各部會定期於GPMnet更新執行進度。嗣後該部將配合於GPMnet依核定方案所列之各項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填報相關資料進行管考。
- 2、文化部主責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本土語言之推動，惟尚未訂定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允宜協調教育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訂定，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以達國家語言傳承復振之目的。一節，據文化部表示，有關研訂師資聘用辦法，教育部已公告「閩東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認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

認證實施計畫」等相關措施，加強培養馬祖語及臺灣手語師資，相關內容視實際執行情形於後續行政院召開之研商會議中提案討論。

- 3、公視台語臺為強化年輕族群參與，積極經營新媒體平臺頻道，惟間有頻道觀看次數下降或收視年齡層偏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影音平臺深耕傳承台語文之目標一節，據文化部表示，該部為強化發揮台語臺頻道影響力，傳播台語文化之美，落實兒童及青少年台語學習，深耕台語文化之傳承之底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針對年輕族群收視習慣及興趣，持續製播台語臺頻道，強化影片內容及主題，包括製作更多輕、薄、短、小，且探討年輕人關注議題之影音內容等措施，以增加年輕族群收看次數。

(二)審計部於114年1月20日針對文化部113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提出審核意見及文化部說明如下：

- 1、規劃設置專責單位，有助於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惟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已逾5年，專責單位仍未成立，影響國家語言復振發展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一節，據文化部表示，該部自108年1月9日制定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後，於108、109、112及113年度皆將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112年、113年2次審查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議事處於113年7月17日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程序中。另已於114年度編列2,000萬元預算，推動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籌設工作，後續將積極溝通，配合立法院審議程序，以加速立法進度。
- 2、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已規劃分期執行策略及目

標，以控管及評核方案執行進度及成效，惟部分工作項目未依期程辦理，且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一節：

- (1) 規劃培育及扶植台語家庭之執行進度落後一節，據文化部表示，該部已於113年11月20日正式啟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除納入補助民間團體、所屬辦理相關活動，並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培育台語家庭計畫。
 - (2) 未依預計期程委託專業團隊規劃及研議馬祖語與臺灣手語語言認證辦理機制，致無法辦理後續施測、試題研擬及建置題庫等項目一節，據文化部表示，該部已於113年12月26日公告招標「馬祖語認證規劃及測驗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藝文採購案，俟專責單位成立後，移由專責單位統一辦理。另臺灣手語語料庫部分，推動「臺灣手語認證先期規劃計畫」，已於113年12月13日完成決標議價作業，俟專責單位成立後，再移由該單位統一辦理。
- 3、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2年召開1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以確實掌握國家語言發展狀況，惟文化部召開第1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部分項目未落實執行，且未依規定期限召開第2次會議，允宜檢討改進一節，據文化部表示，該部有關對第1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之回應事項，文化部就編制內現有人力按部就班陸續落實中；另未依限召開第2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係考量112年各部會僅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年多，語言發展情形變化有限，爰俟執行一定期間及累積相當成果後，已於113年辦理完竣，後續亦將依據第2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作為擬訂國家語言政策

參考依據。

- 4、補助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惟遲至年度中始核定補助計畫，影響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一節，據文化部表示，該部有關115年度補助案件，文化部提前於114年6月辦理徵件，以確保各地方政府計畫期程之完整，發揮補助款效益。

九、本院詢問文化部相關人員之發言重點摘要

- (一)文化部願意承擔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之主管機關，並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科，但地方政府均無語言對應專責單位，文化部僅僅9名人力無法推動全國語言發展業務落實。
- (二)客語、原住民族語言均有地方通行語，且有經費推動。台語家庭計畫僅有部分地方政府願意參加，空有計畫及預算，無法推動到地方。到地方通行語還有很大的距離。
- (三)過去行政院曾一年召開2次會議，如果無行政院統籌，部會之間只能靠系統溝通，積極合作或質性指標很難達成。
- (四)文化部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之主管機關，因此，所有各國家語言業務均須平均分配，否則即遭質疑。惟政府究竟要對國家語言資源如何分配，則須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 (五)針對部分公務機關未使用通譯，或不准行政官員講國家語言之處理，因國家語言發展法未明定罰則，爰無實質強制力可拘束。

十、本院諮詢相關專家學者之發言重點摘要詳如附件三。

參、調查意見：

依行政院網站所發布之重要政策載述略以，鑑於臺灣為多元語言文化國家，惟因過去歷史影響各族群語言的自然發展，導致諸多本土族群語言面臨消逝危機，如原住民族語已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下稱UNESCO）認定為嚴重流失及瀕危，連過去較為通用的臺灣台語（下稱台語）¹⁷也面臨嚴重世代斷層，……從文化平權的角度考量，臺灣各族群語言均應受到同樣保障，且應思考弱勢族群的文化權益，彌補過去因一元化的語言政策造成臺灣本土語言急速流失之傷害¹⁸。爰我國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9日制定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其中第1條規定即揭示，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該法，以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及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並使過去受到一元語言政策傷害之各族群語言，優先由國家資源挹注，以促進傳承、復振與發展。

惟國家語言發展法自108年公布施行以來，文化部及相關部會雖已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年至115年）」，然對於過去語言單一化政策下的影響評估為何？對改善語言斷層、保障語言人權之成效如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本院特予立案調查。案經調閱審計部、文化部相關卷證，並於114年10月23日邀請審計部到院簡報說明，再於114年12月22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江文瑜教授、歷史學系周婉窈教授、財

¹⁷ 文化部111年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所提供國家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如下：1、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語言。2、臺灣平埔族群語言、平埔族群語言。3、臺灣客語、客語。4、臺灣台語、台語、臺灣閩南語。5、馬祖語、閩東語。6、臺灣手語。

¹⁸ 行政院-重要政策，《國家語言發展法》—改善語言斷層危機、尊重多元文化發展，108年2月22日，115年5月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cb034c7-e184-4a39-be3f-381db50a6abe>。

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周清玉董事長及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陳豐惠執行長等專家學者蒞院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嗣於115年3月6日詢問文化部李政務次長、人文及出版司楊司長等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自34年至解嚴前，政府透過由上而下方式，於公共場合、學校教育、文化生活、傳播媒體等層面，全面推行國語運動，限制並壓迫其他國家語言使用機會，不僅造成各國家語言面臨傳承危機及世代斷層困境，甚至部分國家語言更已遭UNESCO列為世界瀕危語言，顯已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應保障各語言族群使用其固有語言權利之意旨。又，我國雖於108年制定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皆為國家語言且一律平等，然對於過去政府侵害語言人權，甚至涉及語言迫害之相關案例及影響人數，尚未有系統性調查及案例整理，是以政府允宜進行相關調查、還原真相並採取適當回復及補救措施，以撫平過去各國家語言族群因受到壓迫所造成之歷史創傷。

(一)聯合國於西元(下同)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第27條略以，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族群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族群之人與其他成員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1992年《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第1條亦揭示：(第1項)各國應在各自領土內保護少數群體的存在及其民族或種族、文化、

宗教和語言上的特徵，並應鼓勵促進該特徵的條件。
(第2項) 各國應採取適當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實現這些目的。是以，上開國際人權公約與宣言均已明文國家應保障各語言族群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

(二) 34年日本於第2次世界大戰戰敗後，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管臺灣，並於同年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35年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及各縣市國語推行所，其後中華民國政府於38年遷至臺北，爰自34年接管規劃階段起，國語¹⁹推行即被納入當時政府制度設計，逐步透過教育規範與行政命令全面強化，並延伸至媒體與傳播領域，形成涵蓋教育、行政與媒體之整體語言政策架構。相關推動情形概述如下：

1、教育制度方面：

(1) 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35年在所屬教育處下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管全省國語推行任務，全省各縣市分別成立國語推行所。該委員會置國語推行委員4至7人，負責語文教育之研究、設計、編輯、訓練、輔導、調查、實驗等工作，並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另亦訂定臺灣省國語運動綱領共6條²⁰；嗣37年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後共計有16縣市設立國語推行委員會²¹。

¹⁹ 本報告為避免「國家語言」及「國語」產生混淆，爰於文中提及「國語」部分，除「國語政策」或專有名詞外，均以「華語」稱之。

²⁰ 一、實行台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二、注重國字讀音，由「孔子曰」引渡到國音。三、刷清日語句法，以國音直接讀文，達成文章還原。四、研究詞類對照，充實語文內容，建設新生國語。五、利用注音符號，溝通民族意志，融貫中華文化。六、鼓勵學習心理，增進教學效果。

²¹ 直至48年6月裁撤後，另由臺灣省教育廳內設置國語推行委員會，因此，臺灣省國語推行

- (2) 39年發布臺灣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實施辦法，要求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加強推行國語運動。
- (3) 40年規定各國民學校集會之口頭報告須使用國語，並發布臺灣省各縣山地鄉推行國語辦法。
- (4) 55年頒布加強推行國語計畫，明定各級學校師生於校園及公共場合應隨時使用國語，並納入校規管理機制。
- (5) 59年教育部為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奉總統兼會長批准之加強推行國語辦法，分別函請中央及省市有關機關實施²²。
- (6) 62年教育部發布國語推行辦法，將省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一律更名為推行指導委員會，並在省推行指導委員會中，設置工作小組支援學術研究及重要政策的研議。條文內容如下表：

表6 教育部國語推行辦法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第1條	為普遍推行國語及注音識字運動，特訂定國語推行辦法。

委員會成立歷經13年餘，針對國語之推行工作包含：(1) 大量訓練師資：在各縣市舉辦許多講習班，培養當時急需的國語教師，並舉辦全省公務員語文師資講習班，藉以傳播國語，推行國語；另各縣市所設立的國語推行所，也常舉辦教員班。(2) 輔導工作：派員往各地視察、輔導國語教學，舉行討論會、研究會、座談，舉辦如注音、演講、朗讀等比賽。(3) 示範讀音與廣播教學：為推行標準國語，在廣播電臺聘請專家擔任「國語讀音示範」，播講民眾國語課本、國語會話，匡正讀音。(4) 編印國語書刊：編印審查國語書籍。(5) 加強國語文課程：38年起臺灣省教育廳實行師範學校國語國文畢業統一考試。師範大學各系科年級，普遍加授國語文，並舉行標準考試。資料來源：林清江(71年)，國語推行政策及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19-21。

²² 一、立即恢復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統一籌畫，積極督導各級國語會推行工作。二、充實省市及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員經費，加強督導實施。三、推行國語運動目標，應自下列4方面同時著手：(一)加強學校國語教學，及培養國語師資人才。(二)加強社會國語教學，舉辦鄉村、工廠、山地成年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三)改進廣播、電視台節目，應減少外語及方言節目，增加國語節目。(四)加強海外華僑國語教育，利用課本、唱片、電影等教材，向海外推行。四、請民意代表在會議時，應用國語發音，擴大影響。五、規定各級機關、學校、辦公室及各種公共場所，應一律使用國語，公教人員尤應以身作則。六、為提高說國語興趣，應運用各項比賽及活動，以引起民眾對國語之重視。資料來源：林清江(71年)，國語推行政策及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22。

條號	條文內容
第2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熱心人士，組成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負責研究、設計、及指導項。
第3條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設國語指導員若干人，負責指導轄區內學校及社會之國語及注音識字推行工作。
第4條	各級師範學校，應設國語科目，講授並練習國語及注音符號之應用，並得設國語科或國語專修科，培養國語師資及國語推行人員。
第5條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舉辦國語師資訓練班或國語教員講習會，其科目及期限，視各該區域之教育與語言上之需要酌定之。
第6條	各地區應視交通情形，集中或分區舉行國語講演比賽，及其他有關國語推行及注音識字運動之各種比賽、展覽等推廣活動。
第7條	失學民眾補習教育，應先教注音符號，所用課本均應加注音符號。
第8條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教學，應先教注音符號，以為學習語文工具。
第9條	國民小學各科課本應依其性質，酌加注音符號；國民中學、高中、高職國文課本之生字、新詞均須於注解中，用注音符號注音。
第10條	編印兒童讀物及通俗書刊，以用語體文為原則，並加注音符號。
第11條	各種大眾傳播工具，均以使用國語為主，其供民眾閱讀之部分，並視需要，加注音符號。
第12條	各地方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民眾公告，以用語體文為原則，並視需要，加注音符號。
第13條	各地方街道、車站等名稱，新製或重製名牌時，酌加注音符號。
第14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最後查詢日期：114年12月15日)。

(7) 臺灣省政府為擴大國語教育成果，蔚成使用國語風氣，針對實況加強社會國語教育，於63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加強推行國語教育改進要點。其中規定舉辦國語文競賽，以提高說國語

的興趣，並考核獎勵績優單位，對表現欠佳者，督促其力求改進。

(8)70年教育部辦理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實施計畫，其中「參、實施方針」載述略以，一、強化「國語政策」之宣導，務期普遍深入，以促進國人徹底瞭解，並自動自發，普遍遵行。二、加強國文教育之宣導，以期堅定民族歷史文化根本，提高本國文能力。三、輔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四、編訂國語文標準教材推廣學習。五、實驗改進國語文教學方法。六、研究、整理及審議本國語言文字期於標準化。七、編訂與審議國語文參考圖書及字辭典。八、培植訓練國語教育人員。

2、原住民教育方面：政府為達成「山地平地化」之目標，於40年臺灣省山地施政要點第20條即明定「積極獎勵國語、國文推行，以各項有效辦法，啟發山胞學習國語國文興趣，嚴格考核山地國語國文推行進度。」並在各山地鄉均設有國語推行專業人員，即國語推行員，負責山地鄉國語教育推行工作²³。相關法令包含：40年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46年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47年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57年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改進山地教育

²³ 一、設置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由鄉長、駐鄉國語推行員、鄉公所各有關課長、衛生所主任、駐鄉警務首長、國民學校校長及民眾補習教育班教師等人組成；鄉長兼小組長，國語推行員兼秘書。二、強化山地國校師資及教學：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訂頒「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其中規定各山地國民學校加強國語教學，教職員日常管訓講話，均須使用國語，禁用日語。三、誘導山地鄉居民學習國語文：對一般失學的成年山地鄉居民，政府則廣設「山地鄉國語文及實用技藝補習班」，在授以實用技藝的同時，更誘導其學習國語文。四、補助建立國語文書庫，以提高山地鄉居民精神食糧。資料來源：林清江(71年)，國語推行政策及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38。

實施計畫等²⁴。

3、公務體系及公共場合方面：

- (1) 45年宣布全面推行國語運動，各機關、學校及公共場合使用國語，使國語成為公共領域主要使用語言。
- (2) 62年國語推行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即明定各種大眾傳播工具，均以使用國語為主；各地方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民眾公告，以用語體文為原則。
- (3) 63年臺灣省各縣市加強推行國語教育改進要點即規定，公教人員說國語並提高基層人員國語能力。

4、大眾媒體傳播方面：

- (1) 前行政院新聞局於52年公布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節目輔導準則第3條：「電台對國內廣播，其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節目時間比率不得超過50%，如分設國語與方言廣播部分，其方言節目時間之比率，合併計算仍以不超過50%為限。」
- (2) 61年教育部與台視、中視及華視協議每晚7至10時「黃金時段」內，台語節目播演時間不得超過1小時，同年4月16日起，將台語節目時間占比降至16%以下。

5、64年公布施行廣播電視法，明定電臺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比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²⁴ 可參考陳南君(107年)，進入山地，請說國語-概述1950年代台灣原住民族國語政策，原住民族文獻，36，頁2-12；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語言小組(107年)，從政府公文書初探「推行國語運動」對原住民族語言使用限制的歷史脈絡，原住民族文獻，36，頁13-30。

(三)次查，教育部雖於92年依據行政院不合時宜法規檢討廢止或停止適用處理原則檢視上開辦法，乃因國語推行辦法係屬職權命令，無法源依據，而部分條文涉及地方自治，且該辦法是在過去時空及歷史背景下訂定，多為宣示性之規範，經檢討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應予廢止，故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規定，於92年2月12日以該部台參字第0920019503號令發布廢止國語推行辦法。惟查，自34年政府國語推行政策以來，因獨尊單一語言，缺少對語言多樣性保障，導致其他國家語言逐漸邊緣化，對語言傳承、文化發展與族群認同建構產生深遠影響，此有專書描述當時時空背景、政策手段及影響可參，節錄如下：

「小學二年級，學校強制推行『國語』……當時在臺灣的一般學校和機關裡，正確的北京話『國語』代表著高位文化對低位文化的排斥。……一般來說，臺灣口音被看成是土氣的、落後的、甚至是殖民的。」(孫康宜《走出白色恐怖》〈在語言的夾縫中〉)²⁵

「1949年12月出生……只要講方言就罰掛狗牌、罰跑操場、罰一塊錢……」(黃龍興總策劃《白色恐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 第一輯》〈楊碧川先生訪談紀錄〉)²⁶

「為了推行說國語運動，這回我們校長可想出好點子，他用黃色壁報紙裝厚紙板硬紙板上寫著：請說國語。……像條項鍊，項鍊下繫著一塊不太名譽的狗牌。狗牌是用來懲罰那些不肯說國語，使用方言交談的人。」(侯文詠《淘氣故事集》〈請說國語〉)²⁷

²⁵ 孫康宜(92年)，《走出白色恐怖》，臺北市：允晨出版社，頁94-95。

²⁶ 黃龍興總策劃(100年)，《白色恐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 第一輯》，臺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150。

²⁷ 侯文詠(81年)，《淘氣故事集》，皇冠出版社，頁77。

(四)此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當時政府國語推行政策透過法律、教育、媒體與行政制度，建立以華語為唯一高階語言的雙階語言社會 (diglossia)²⁸，使華語成為正式、標準且具國家象徵的語言，廣泛使用於學校、公部門與主流媒體；相對台語、臺灣客語 (下稱客語) 與原住民族語言被排除於正式領域之外，逐漸被視為地位較低的低階語言，不僅系統性削弱其他國家語言的公共性及社會價值，也影響現代社會對其他國家語言的認知：

- 1、戰後初期，推行華語常被合理化為「去除日語殖民遺緒」的必要措施。然而，隨著時間推移，政策重心已由去殖民轉向對內部差異的全面壓制。至國語推行辦法實施期間，國語推行政策實質上已演變為以單一語言同質化社會的工程。
- 2、國語推行辦法的核心目的之一，在於透過法律與行政力量，建立以華語為唯一高階語言的語言位階體系。此一體系具有明確的權力結構，即華語被賦予正式、標準、現代與國家象徵的地位，而台語、客語與原住民族語則被系統性地貶抑為非正式、地方性且缺乏公共價值的語言。
- 3、華語被全面導入學校教育、官方文書、公共場合與大眾傳播媒體，使其成為進入國家體制、取得社會資源與象徵現代性的必要條件。本土語言則被排除於正式領域之外，僅能侷限於家庭或非正式場域使用，逐漸被標記為低階語言。

²⁸ 國語推行政策之下，製造雙階語言社會 (diglossia) 中的「低階語言」呈現幾個重要特徵，例如在人們眼中地位較低、沒有文字的地位、沒經歷過語言標準化的過程、不使用於公領域與正式場合、不是學校裡的教學語言、不使用於主要媒體等。「高階語言」正好呈現了鏡像的對比：在人們眼中具有較高地位、擁有書寫文字的地位、經歷標準化過程、使用於公領域與正式場合、成為學校的教學語言、使用於主要媒體等。江文瑜(105年)，《世界第1語言的100個祕密起源：英語，全球製造，20億人共同擁有》推薦序，麥田出版社。115年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125688#wholePage>。

- 4、透過法令行政、教育制度、媒體管制與文化治理等多重層面，形成一套高度整合的語言治理體系。此體系以國家權力為後盾，將華語塑造成唯一正當、合法且具威望的語言，並系統性地削弱其他語言在公共與私人領域的使用。
- 5、華語被規定為學校教學與校園生活主要及唯一合法語言，深刻塑造學生的語言態度與自我認同。本土語言在校園中被污名化為「不正式」甚至「錯誤」的語言，導致學童在成長過程中逐漸內化語言位階差異，並將華語視為通往現代性、升學與社會流動的唯一正途。

(五)對此，據文化部查復略以，為回應過去獨尊華語之歷史脈絡，並修正單一語言導向造成的語言傳承斷裂等現象，於法制面，我國於106年6月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於107年1月修正客家基本法，明定原住民族語言與客語為國家語言。108年公布施行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明文規定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皆為國家語言，並明定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保障人民在教育、傳播與公共服務等領域使用其選擇語言之權利。該法並明定對於華語以外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

(六)惟查由於34年至解嚴間在當時政府獨尊華語的一元化政策下，依據UNESCO於2009年的統計數據指出，全世界共有約6,000種語言，其中2,456種被列為瀕危語言，臺灣已有多種原住民族語言名列其中；復據文化部將國家語言調查數據對照UNESCO語言活力評估指標後，發現台語及客語應屬於「明確危險」等級，馬祖語及原住民族語言則屬「嚴重危險」，

甚至「瀕臨滅亡」等級²⁹。面對國家語言傳承及復振危機，據本院諮詢相關專家學者表示，以台語為例，過去政府透過國語推行政策提高華語地位並打壓台語，使台語在校園與公共領域遭受排除，逐漸被污名化為低俗、沒知識的語言，是以政府應還原歷史真相、消除台語污名，並透過教育與媒體修復過去語言壓迫造成的集體創傷，以回應過去獨尊華語政策造成之語言不平等現象及語言傳承危機：

- 1、建議對整代遭受語言打壓的人給予正義，被「沒收」的語言必須復原並且去除污名化；對於過去語言壓迫的真相和歷史，必須完整地加以呈現；政府必須透過教育與媒體積極彌補過去因為語言打壓所受的集體創傷。
- 2、當時政府國語推行政策影響下，造成台語負面刻板印象：一定要好笑、講髒話一定要用台語，台語形同沒知識、沒讀書、粗魯、壞人、黑道或三八等，並充斥在媒體、影視界中。因此，政府應定調台語是國語推行政策的受害者，國語推行政策之前多數的人說台語，這是事實不能閃避。
- 3、過去政府透過國語推行辦法醜化台語，提高華語地位成為社會必須使用及賴以生存的語言，導致台語的地位越來越降低、被看不起、被不認識、不認同的狀況。
- 4、台語作為曾經的最大社會共通語，且在威權時期承受最全面之校園禁用與公共領域排除，理應被納入「轉型正義導向的差異化治理」框架，設置專責治理單位，以避免其在多語政策體系中持續

²⁹ 文化部(111年)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頁14-53，https://www.moc.gov.tw/News_Content.aspx?n=167&s=95744。

被邊緣化。

(七)綜上，自34年至解嚴前，政府透過由上而下方式，於公共場合、學校教育、文化生活、傳播媒體等層面，全面推行國語運動，限制並壓迫其他國家語言使用機會，不僅造成各國家語言面臨傳承危機及世代斷層困境，甚至部分國家語言更已遭UNESCO列為世界瀕危語言，顯已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應保障各語言族群使用其固有語言權利之意旨。又，我國雖於108年制定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皆為國家語言且一律平等，然對於過去政府侵害語言人權，甚至涉及語言迫害之相關案例及影響人數，尚未有系統性調查及案例整理，是以政府允宜進行相關調查、還原真相並採取適當回復及補救措施，以撫平過去各國家語言族群因受到壓迫所造成之歷史創傷。

二、文化部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惟除統籌整體國家語言發展業務外，亦肩負台語、臺灣手語、馬祖語等尚無專責機關之語言復振工作，業務負擔沉重、人力顯然不足，以致該部對於上開國家語言復振工作之長期藍圖規劃及系統性推動上，仍力有未逮。又，我國雖於111年由文化部等4部會共同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然尚缺乏整體性語言政策引領及長程發展擘劃，究如何避免各部會各行其是，以致相關語言政策政出多門之情形發生，有待行政院督同所屬思忖策進。

(一)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

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又，行政院曾邀集各部會多次研商，並由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等部會提出語言業務及經費需求，並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以爭取更多經費及人力，整合資源及系統性的長期推動，從家庭、社會等不同領域全面性推動各國家語言復振與發展，該方案總經費達新臺幣（下同）321億元，並分配予4部會執行³⁰。有關「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載述部會權責分工及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 1、文化部承擔並推動無權責單位的國家語言業務：鑒於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過去未有主管部會，資源亦相對不足，爰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將其列為重點項目，爭取更多經費及人力，並與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合作，從家庭、學校、社會等不同領域進行規劃，並結合現有影視音頻道、各國家語言平臺等資源，全面性及系統性的推動台語及其他國家語言復振與發展。
- 2、各國家語言資源不均衡：有關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台灣平埔族群語言等，過去因未能明確於法令中規定主責機關及相關保障措施，導致該語言之復振資源甚為缺乏，爰「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應將其列為重點發展項目加強推動。
- 3、需專業人力推動高度專業之業務：各部會目前現有人力經費及人員編制較低，無法順利推動大量

³⁰ 經費分配情形略以，文化部為81億3,450萬元、教育部為83億8,561萬1,000元、原民會為72億8,432萬2,000元、客委會為83億2,230萬7,000元。

重要工作，及屬於「語言專業」相關業務。另目前為推動多項國家語言政策及計畫，多採委外採購或計畫進用方式委託團隊協助辦理。惟受限於經費編列及委託團隊能量，大多面臨計畫的短期性與人員異動，致使業務推動無法具備延續性，專業經驗亦難以累積。

(二)經查審計部於114年1月20日針對文化部113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提出審核意見略以，規劃設置專責單位，有助於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惟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迄今，專責單位仍未成立，影響國家語言復振發展成效，允宜檢討改善。此據文化部查復略以，該部自108年1月9日制定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後，已研提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程序中，另已於114年度編列2,000萬元預算，以推動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籌設工作。爰目前「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係由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國家語言發展科統籌辦理，配置9名人力，處理該方案相關業務。有關我國針對各類國家語言復振之工作規模與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7 我國針對各類國家語言復振之工作規模

語別	客語	原住民族語言	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等其他國家語言
專責單位	客委會語言發展處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由文化部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學術機構及專業團體辦理
人力	21人	31人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國家語言發展科配置9名人力(非專責處理)
工作內容	客語教育、師資人才培育、客語能力認	強化與研發原住民族語言基礎研究、教學	辦理國家語言綜合業務及台語、馬祖語、台灣

語別	客語	原住民族語言	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 等其他國家語言
	證、通行語及政府服務客語、社會推廣、客語文基礎建立、普及使用及數位應用等	教材、語料典藏、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辦理族語認證等	手語等復振及發展之相關業務
整體經費挹注	約64億元	約57億元	約47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查復資料。

(三)惟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執行至今，文化部雖負責統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業務，惟其行政位階與其他部會相同，復需兼辦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及金門語等語言相關業務，業務負荷即屬沉重；又，現行該部專責國家語言發展業務之人力僅9人，卻須處理全國性之國家語言政策與推動工作，亦無專職辦理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及金門語業務之人力，推動上顯然力有未逮，亦無從專責於我國整體性語言政策及規劃工作。此有本院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提出相關觀察略以：

- 1、在華語長期占據唯一高階語言地位的情況下，若教育、升學、公共服務與就業體系未能同步調整，即便各國家語言在法律上獲得承認，仍將在實際社會運作中處於不利位置。以台語為例，其缺乏專責治理機構與制度化教育，使其復振工作高度依賴零散計畫與地方能量，難以形成與客語、原住民族語言對等的制度支撐。此一落差顯示，當前方案在語言平權上仍偏向象徵性承認，而未完全落實為結構性保障。
- 2、「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總經費係分別分配予教育部、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

表面上呈現近乎均衡的「齊頭式分配」。然而，此種分配方式忽略各語言所處的歷史位置、制度條件與治理資源差異，因而在實質上再製不平等。

- 3、客語與原住民族語言分別由客委會與原民會作為專責機關統籌，其政策規劃、預算編列與行政執行具有高度一致性與累積性；反之，台語並無對等之專責治理機構，而須與馬祖語、臺灣手語等多種語言共同競逐文化部有限之政策與經費空間，導致台語在資源配置上呈現結構性弱勢，即便台語在歷史上曾為臺灣社會使用人口最廣、功能最全面的共通語，其復振工程卻反而缺乏穩定且具責任歸屬的治理主體。此種「形式平等、實質不平等」的經費與治理配置，顯然與國家語言發展法所揭示之語言平等與積極保障原則存在落差。
- 4、必須正視不同語言在歷史壓迫、制度排除與當代復振成本上的差異，進而採取實質平等的政策工具。未來應從分散專案轉向專責治理，補足台語在治理結構上的制度性缺口，使其不再因缺乏母體機關而被動稀釋；從形式平等轉向轉型正義導向的差異化治理，以歷史責任與結構修復為依據重新配置資源。

(四)次查對於尚無專責單位負責之語言，以台語為例，依據109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發現，未滿65歲族群使用台語比率低，其中6至14歲族群以台語為主要語言者，更僅占7.4%，顯示年輕世代使用率迅速萎縮。且文化部於111年8月發布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亦指出：「台語族群中，60歲以上的人能聽的有95%，50-59歲有92.1%。這也在社會上造成相當錯覺，認為台語『目前』並沒有傳承危機。」

但若以50歲以上的數據和未滿11歲及11-19歲的數據比較，未滿11歲的族群能聽比例是34.3%，11-19歲是38.9%，減少將近三分之二的比例。」顯示自覺母語為台語者，與子女交談、在工作場所或學校交談所實際使用之語言卻為華語而非其母語，使台語面臨傳承危機。此據本院諮詢相關專家學者表示，文化部除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業務外，並肩負推動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金門語等尚無權責單位之復振工作，於人力配置、經費挹注及制度性保障等方面均有落差，且缺乏對於國家語言整體性發展政策，且與「2030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呈多頭馬車現象³¹，並以台語復振工作為例，提出建議如下：

- 1、雙語政策經費投入最多，雖稱「雙語」，實際上是推廣英語，惟英語本即為國際語言，卻忽視本國語言應是最基本且有傳承危機之現象。
- 2、政府應有整體跨語言政策，而不是各設委員會，建議設置國家語言發展委員會或語言部，以統整國內、國外語言問題並制定整體性的語言政策。如果設立語言部有困難，至少應有台語復振的專責單位。
- 3、政府應有規劃期程，限時成立語言專責中心，或是由行政院統籌辦理，以處理現行台語雖有預算但未受實質重視之問題。
- 4、我國應成立語言部來處理，用國家力量處理統整所有國內、外語言政策。但目前台語之主責單位文化部，與其他部會位階不對等、資源不對等，

³¹ 此於110年10月第1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即曾提出「雙語國家」、「國家語言」政策資源必須均衡之結論。

未經過確實深入的政策討論。台語面臨很大的危機，應儘速處理修正國家語言發展法，並提出具體辦法加以落實及明定垂直及橫向聯繫機制。

- (五) 綜上，文化部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惟除統籌整體國家語言發展業務外，亦肩負台語、臺灣手語、馬祖語等尚無專責機關之語言復振工作，業務負擔沉重、人力顯然不足，以致該部對於上開國家語言復振工作之長期藍圖規劃及系統性推動上，仍力有未逮。又，我國雖於111年由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共同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然尚缺乏整體性語言政策引領及長程發展擘劃，究如何避免各部會各行其是，以致相關語言政策政出多門之情形發生，有待行政院督同所屬思忖策進。

三、行政院於111年7月即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後，文化部卻遲於113年11月始開辦「培育台語家庭計畫」，至114年底共僅達成7,770戶，離原訂每年1萬戶目標，落差甚大，又因地方政府無專責單位及人力且參與意願不一，以致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廣計畫」成效受限，宜檢討改善；另文化部雖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然因僅有辦理場次、課程數等過程型及量化指標而欠缺成果型績效指標，以致實際影響成效難以評估，且相關部會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執行過程中，亦有類此問題，均待檢討改進。

- (一) 文化部考量推動家庭代間自主性使用母語為有效傳承方式之一，爰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規劃111年推動台語家庭獎勵方案，與專家學

者及團體共同規劃台語家庭之徵選機制，以實質鼓勵及表徵榮譽，帶動家庭積極學習及自主使用，捲動國人學習台語之熱潮。112至115年度加強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台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廣計畫」，以預計112年新增1萬戶台語家庭，113年起逐年增加1萬戶，至115年度預計達成全國4萬戶台語家庭為目標。

- (二)經查審計部於114年1月20日針對文化部113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提出審核意見略以，為培育及扶植台語家庭，文化部規劃於112至11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廣計畫」，預計每年新增1萬戶台語家庭，至115年度達成全國4萬戶台語家庭之目標。截至113年10月底止，文化部仍在徵詢專家學者意見通盤考量調整政策方向，尚未執行相關計畫，未能達到推動家庭代間自主性使用母語，有效傳承台語之計畫目標。
- (三)此據文化部函復本院略以，該部於113年11月正式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以家庭為語言傳承核心場域，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鼓勵民眾在家庭中使用台語；區分為「學習家庭」及「文化家庭」，並提供課程/活動、語言認證補助及集點獎勵制度，致力推動台語生活化；截至114年12月底，計畫註冊人數達3萬2,059人，完成綁定之學習家庭6,351戶，文化家庭1,419戶，共計7,770戶。惟查該部自113年11月至114年12月底僅新增7,770戶台語家庭，離每年達成1萬戶、4年4萬戶之原訂目標，顯有落差。
- (四)次查截至114年10月止，文化部雖已核定10縣市政府（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臺中市、宜蘭縣、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等）

³²辦理台語家庭徵集及開設相關課程及活動，詢據文化部相關人員表示，因僅有部分地方政府願意參加，空有計畫及預算，無法推動到地方，再且地方政府尚無對應單位可專責處理語言復振工作，執行上確有困難等語，顯示因地方政府無專責單位、人力且參與意願不一，以致「台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廣計畫」成效受限。雖據文化部表示，對於未核定補助之地區，如有台語學習需求者，民眾可不受戶籍或居住地限制，跨縣市參與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辦理及認列之台語課程與活動等語，然究如何強化並提升台語學習需求者之台語傳承意識與生活化，降低跨區參與所衍生之時間、交通及資源取得落差等限制，平衡各地區民眾國家語言學習近用權利，仍有待文化部積極研議有效配套措施。

(五)此外，文化部於111年12月28日公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內容包含母語營隊活動、推廣活動、母語家庭輔導培力計畫及營造語言友善環境等。之後文化部為推廣國家語言發展並強化台語推廣措施，於113年調整修正提案類別及內容，區分為「台語主流化」及「其他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措施」二大類；其中「台語主流化」項目下細分為「台語說故事爸媽」及「在地特色項目」。113年依上開作業要點，核定補助16縣市4,527萬餘元；114年核定補助15縣市5,775萬餘元。文化部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台語說故事爸媽活動、說故事講師培訓及相關意識培力與推廣活動，相關成效略如：於113年核定17縣市政府18案，辦理說故事爸媽858場、培訓課程155場及推廣活動275

³² 據文化部查復，臺北市及南投縣已於115年向文化部申請台語家庭計畫。

場；114年核定16縣市17案，辦理1,391場說故事爸媽活動、275場培訓課程及440場推廣活動等。

(六)惟查上開推廣活動成效似僅限於辦理場次數、課程數、活動數等過程/投入型指標，其餘各部會於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過程中，亦有類似問題。據文化部雖查復略以，成效檢核部分，係依各部會依各執行策略所訂定之年度績效指標進行定期管考，具體評估指標包含各語別語料庫語料數、語言能力認證報考與通過人數、推廣活動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影視音媒體製播時數及內容產出、出版及創作應用成果、語言友善環境建置成果、師資培育人數及課程開設數及修習人數、沉浸式教學推動情形等。然據行政院於112年8月31日針對「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執行概況召開第2次檢討會議即已決議略以，考量該方案現為推動初期，績效指標多屬過程型，各部會可思考下階段修正為成果型績效指標(例如涵蓋率等)，以評估政策實際影響或效益。因此，文化部及相關部會允宜進一步評估此類活動之實際辦理成效(如：受眾回饋、家長及孩童語言能力提升情形等具體影響)並據以訂定質性或結果型指標，以檢視使用國家語言人口之變化，始能真正改善並翻轉母語僅停留於自我認同、卻未實際使用之情形，達成跨世代傳承及生活使用之目標。

(七)綜上，行政院於111年7月即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後，文化部卻遲於113年11月始開辦「培育台語家庭計畫」，至114年底共僅達成7,770戶，離原訂每年1萬戶目標，落差甚大，又因地方政府無專責單位及人力且參與意願不一，以致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

廣計畫」成效受限，宜檢討改善；另文化部雖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然因僅有辦理場次、課程數等過程型及量化指標而欠缺成果型績效指標，以致實際影響成效難以評估，且相關部會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執行過程中，亦有類此問題，均待檢討改進。

四、行政院雖已於112年1月、8月、113年4月邀集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等機關，召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執行檢討會議，惟自113年4月迄今已歷2年，並未召開任何方案檢討會議，現僅由各部會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執行進度，然橫向協調及合作機制仍然闕如，亦與該方案載明「應由行政院每半年進行管考」不符，以致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合作成效難以凸顯發揮，亟待行政院研謀策進。

（一）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之「捌、附則」載述略以，該方案屬院管制計畫，後續管考機制、考評及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行政院將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視方案執行進度，俾確保各項推動工作如期如質完成。

（二）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屬跨機關執行之行政院管制計畫，主辦機關應負組織、協調、統合及控制之責，協同相關機關推動，並應成立專案小組強化管制。又針對「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之管考機制，審計部112年2月13日曾針對文化部111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提出審核意見略以，文化部為主辦機關，允應本於權責建立各單位執行之管控機制，

對於部分工作未列入績效管考項目，亦應儘速規劃辦理，以達成方案目標。對此，據文化部函復略以，經該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整體成效之管考方式，於112年10月經各部會測試後，由文化部、教育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下稱GPMnet）更新執行進度，對於執行落後情形，各部會亦於填報時提出說明。

- (三) 惟查，文化部相關人員於本院亦坦言，如果無行政院統籌，部會之間只能靠GPMnet系統溝通，很難積極合作等語。又文化部查復本院亦表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由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依主責語別分別辦理，並由文化部統籌管考，透過GPMnet系統，由各部會定期填報管考資料，進行進度管考，惟各部會均屬平行單位，文化部無監督權限，僅透過行政協調進行整合，在管考力度與跨部會資源整合效能上，較為困難。
- (四) 另查行政院雖已於112年1月10日、8月31日、113年4月24日邀集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等機關，召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執行檢討會議。惟自113年4月24日第3次檢討至今，已歷2年，迄仍無召開任何會議，與「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載述「行政院將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視本方案之執行進度，俾確保各項推動工作如期如質完成」不符，此亦有文化部查復，行政院自113年4月24日召開第3次方案執行檢討會議後，未再召開相關檢討會議，目前由各部會定期至GPMnet填報執行進度，進行管考等語可證。另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問題評析亦載述略以，現階段各部會依據施政目標、中長程等計畫推動國家語言相關業務，易生各自為政、疊床架屋之

虞，且部分業務須經溝通、協調方能執行，另因國家語言業務多屬跨單位、跨機關之複合型工作，爰各部會未來應透過行政院國家語言推動會報，整合資源並建立完善分工及合作機制，並統整規劃應辦理之業務及持續溝通與協調。因此，後續行政院允宜重行檢視「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管考模式及成效，以有效推動國家語言的永續傳承、復振與發展。

- (五)綜上，行政院雖已於112年1月、8月、113年4月邀集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等機關，召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執行檢討會議，惟自113年4月迄今已歷2年，並未召開任何方案檢討會議，現僅由各部會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執行進度，然橫向協調及合作機制仍然闕如，亦與該方案載明「應由行政院每半年進行管考」不符，以致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合作成效難以凸顯發揮，亟待行政院研謀策進。

五、國家語言發展法自108年公布施行迄今，仍有部分機關，如司法院、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法令尚未完全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調整條文用字，後續仍宜持續檢討修正，以臻周延。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目標之一即為「營造公部門友善環境」，惟目前實際執行情形仍多侷限於部分機關及特定場合，整體成效尚屬有限，亟待公部門積極推動並落實。

- (一)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第4條第1項意旨，政府應為

強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就其傳承、復振與發展狀況採取必要措施，爰國家語言發展法第7條規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二)經查文化部114年3月24日曾函請各機關全面檢視職掌法令，並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調整相關法規用字，部分機關（如公平交易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至115年3月已修正相關法令文字，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114年9月將事業結合申報須知第6點、該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第4點、該會處理涉及外國事業案件要點第4點、第7點、第11點、第16點條文中涉及「中文」用字修正為「我國語言」或「中華民國語言」，不再規定言詞辯論應以「中文」辦理；勞動部於114年7月已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條文中有關「國（閩南）語文能力」修正為「國家語言能力」。

(三)惟查仍有部分機關如教育部及文化部等，相關主管法令尚未完全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調整條文用字。據教育部陳稱因部分法令如：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等規定，尚須俟國家教育研究院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成修正後，於3至6個月內配合修正；至於文化部所主管之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國文、國語者」文字，則將

依立法院審議期程修正。另查司法院所主管之法院組織法第97條至第99條「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語。」「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等規定亦迄未見修正檢討情形，衍生相關報導指出略以，「國台語交雜講 被法官認定說辭不一」、「台語轉成文字過程又是另一道風險」、「更深層的因素還包括社會文化，語言不只是語言，更是階級。……當弱勢語言碰上強勢語言……以『自我缺失』，定義這場顯然是制度缺失的審判。」³³等載述可見，除因過去歷史導致各國家語言族群無法受到公平正義之審判，且直至今日仍有因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而衍生於法庭中遭禁止使用國家語言之爭議³⁴，有違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1條「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之規定。是以司法院允宜全盤檢視研議修正主管法令，以臻周延。

（四）次查文化部曾於110年召開第1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該會議結論之一即「營造公部門友善環境」³⁵。此

³³簡竹書(115年4月19日)，深度報導／當他們在法庭上失語 司法通譯的難解困境，鏡週刊，115年5月取自<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60413pol001>；簡竹書(115年4月17日)，法庭上失語4/從小講台語 他怪自己沒學好國語才不被相信，鏡週刊，115年5月取自<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60413pol005>。

³⁴法院審判時，竟有律師不滿檢察官講台語，引爆衝突，對此台語政策推動聯盟建議，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97條，改為「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家語言，必要時法院應備通譯傳譯之。」第98條改為「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家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第99條應刪除「方言」二字。資料來源：林哲遠(114年9月3日)，沈慶京律師不滿檢方「講台語」 民團籲修法讓台語成為法院指定語言，自由時報，115年5月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5165272>。

³⁵110年第1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包含：1.每種國家語言都應有主管機關。2.各機關資源、人力不足應積極補強及改善。3.«雙語國家»、「國家語言»政策資源必須均衡。4.營造公部門友善環境。5.家庭與社區需要積極推廣。6.加強媒體傳播。7.盡快培育各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師資。8.提出誘因，強化沉浸式教學。9.發展語料庫、AI數位工程。10.強化臺灣手語資源。

據文化說明略以，依「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策略五「營造友善環境」，已就「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環境」及「地方通行語」等工作項目，請各部會推動多語公共服務，提升民眾在公部門使用母語的可近性；另於114年5月行政院文化會報中，亦鼓勵各級機關在重大活動、典禮、公告場合中優先採用各國家語言。現行各機關於重大活動及典禮採用各國家語言之辦理情形如下：

1、文化部：

- (1) 文化部每年配合世界母語日辦理國家語言生活節，以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舉辦多元活動，並於非臺灣手語場次搭配手語翻譯人員，以增加語言使用環境，促進語言多元使用。
- (2) 文化部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提供各國家語言的口譯、臺灣手語翻譯及聽打字幕服務。
- (3) 文化部於金馬影展記者會、頒獎典禮及轉播，皆提供臺灣手語翻譯服務。
- (4) 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國家語言活動，如臺南市舉辦臺南台語月、嘉義市舉辦嘉義市母語生活節等。

2、客委會：於該會辦理之重大活動及典禮，均優先使用客語作為主要語言，並提供同步口譯服務。

3、原民會：

- (1) 原民會於所辦理之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典禮及宣導場合，均依活動性質及參與對象，配合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進行致詞、儀式或輔助說明，並結合雙語或多語方式辦理。
- (2) 原民會結合世界母語日辦理頒獎活動（配合「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暨族語保母聯合頒

獎典禮」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等，均以原住民族語言呈現活動核心內容，並搭配必要之雙語協助。

4、教育部：

- (1) 教育部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提供各國家語言口譯服務，並鼓勵獲獎者使用自己慣用的國家語言發表感言，以及聘請熟悉不同國家語言的主持人輪流串場。
- (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114年與臺灣藝術教育館合辦「繪本故事音樂會」，內容部分使用台語、客語講述。

(五) 惟查各機關於國內重大活動及典禮中，尚未如客委會及原民會於相關活動優先使用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等國家語言之作法，且甚至發生於公共場合被要求禁止講客語、台語等情形發生³⁶，違反國家語言發展法第4條「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之規定，亦顯示「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環境」亟待公部門積極推動並落實。

(六) 未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2條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並訂定其使用保障事項³⁷。惟據文化部查復資料顯示，迄今仍無地方政府指定台語為地方通行語之情形。此據文化部相關人員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自承，客語、原住民族語言均有地方通行語，且有經費推動，

³⁶ 例如：113年10月14日原視新聞網報導，取自<https://news.ipcf.org.tw/142546>；115年1月15日公視新聞網報導，取自<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90863>。

³⁷ 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本國各地區之語言分布情形，宜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指定國家語言為特定區域通行之，以尊重地方政府自主發展其地方通行語之權責。

然如台語家庭計畫僅有部分地方政府願意參加，空有計畫及預算，無法推動到地方，到地方通行語還有很大的距離；文化部欲翻轉台語負面印象，讓台語情境變得文化性，然即便是國家文化活動場域，都沒想到使用台語；台語必須點點滴滴回到生活及官方情境中等語。由上可見，政府雖已由法制層面確認語言平等地位，並透過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各國家語言於教育、媒體與公共生活之地位與能見度，試圖改變單一語言主導之歷史結構，然推動至今仍未翻轉過去政府獨尊華語並創設高、低階語言之社會現象，允宜持續研謀策進。

(七)綜上，國家語言發展法自108年公布施行迄今，仍有部分機關，如司法院、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法令尚未完全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調整條文用字，後續仍宜持續檢討修正，以臻周延。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目標之一即為「營造公部門友善環境」，惟目前實際執行情形仍多侷限於部分機關及特定場合，整體成效尚屬有限，亟待公部門積極推動並落實。

六、現行政府機關、學校及各類考試制度，仍以華語作為主要且單一使用語言，且尚未全面納入其他國家語言；另於111學年度後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國語文」授課節數仍明顯高於其他國家語言，且對於其他國家語言僅規範每週1節課或短期推廣活動方式實施，爰針對各級教育之課綱調整、師資配套、沉浸式教學等相關配套措施，猶待主管機關全盤檢視並研謀因應對策。

(一)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規定略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

語言之機會，並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³⁸。

- (二)經查教育部說明略以，110年2月該部已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列為各教育階段之部定課程，以保障學生持續修習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之機會，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為促進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習，其教學語言應以單語為主，雙語為輔，並注重目標語的互動式、溝通式教學，以營造完全沉浸式或部分沉浸式教學；因應目標語的不同教學情境需求，教師教學發展應加強多元教學策略的運用，如差異化教學。
- (三)惟查現行政府機關、學校及各類考試制度，仍以華語作為主要且單一使用語言，且尚未全面納入其他國家語言；另於111學年度修正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國語文」授課節數仍明顯高於其他國家語言，且對於其他國家語言僅規範每週1節課或短期推廣活動方式實施，成效似屬有限。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針對語言領域科目各項學習階段整理如下表：

表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語文領域)

單位：每週節數

語文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³⁸ 立法理由略以，為有效改善目前多數國家語言僅於國民小學階段開設必修課程，未能聯貫學習，導致成效不彰；茲考量沉浸式教學(Immersion Programs)在弱勢語言復振之良好效果，爰規定需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又，因部定課程係指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之基本學力，奠定適性發展之基礎課程，爰規定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中，應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以規範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學生，應依實際需求至少選習一種國家語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國語文	6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1		1		1		
英語文	-		1		2		3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110年3月15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7：46。

(四)以台語教學為例，教育部雖自106年已開辦國民中小學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於114學年度已補助124校³⁹，惟至今仍僅有1所台語實驗學校。在推廣人力配置、學校教育銜接、幼兒沉浸式教學及家庭語言環境營造等方面，仍未完全落實110年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盡快培育各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師資」、「提出誘因，強化沉浸式教學」等結論。對此，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現行教育制度仍缺乏完整系統性國家語言教學方法，語言復振精神尚未被真正納入教育制度中⁴⁰，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1、從出生、家庭、學校教育（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應有完整及系列性的學習台語方法，落實本國語言主流化。
- 2、自學校排課亦可見國語推行政策影響，「國語文」所占節數可見政府重視，相較本土語言一週一節僅40分鐘，且師資不足及多由資源老師教課。
- 3、目前國小至國中由學生每學期自行選填志願學台語、客語或新住民語言，這是非常不專業的做法，語言並非一週一節課就可習得。因此，課綱應予調整，不然台語漸失結果無法改變，尤其華語學

³⁹ 教育部，沉浸式教學增能 共創本土語文學習新視野，114年11月24日，115年5月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045ABCF438BA653

⁴⁰ 另或可參考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經驗，例如：原民會已透過設置語言推廣人員、結合學校成立語言學習中心並培育語言師資、推動族語保母獎助措施，以及設立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等多元策略，逐步建構語言傳承體系。

習時數仍遠超過台語，此亦可顯現華語獨尊政策仍深深影響著課綱，深深移植進臺灣人的腦，台語位階降低、被人看不起及認同。

- 4、現行課綱應有根本解決之道，建構學校學習台語的環境是最重要的。目前仍只有高雄有1所台語實驗學校，未來期待有台語幼稚園，全面保障台語受教權，讓台語作為學習的語言，供人選擇以台語受教育，而非僅重視「國語文」考試。
- 5、目前仍難以認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已足以逆轉長期累積之語言斷層，其原因在於語言復振尚未真正被嵌入教育制度之核心運作。
- 6、若本土語言仍主要以「每週一節課」或「短期推廣活動」的形式存在，其語言輸出量與社會功能必然不足，難以支撐跨世代傳承。

(五)綜上，現行政府機關、學校及各類考試制度，仍以華語作為主要且單一使用語言，且尚未全面納入其他國家語言；另於111學年度後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國語文」授課節數仍明顯高於其他國家語言，且對於其他國家語言僅規範每週1節課或短期推廣活動方式實施，爰針對各級教育之課綱調整、師資配套、沉浸式教學等相關配套措施，猶待主管機關全盤檢視並研謀因應對策。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參處。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考。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蕭自佑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1 日

附件一、111至114年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及教育部執行進度及辦理成效

機關名稱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10名耆老訪談，盤點3處古蹟及地名資料。 2. 附屬館所辦理區域型及藝文主題型營隊活動共計24場次，總參與人次達1400人。 3. 4所生活美學館辦理社區母語計畫，辦理母語繪本創作工作坊等38場活動。 4. 加強製作兒少、綜藝、美食競賽等優質本土語言影視、流行音樂、廣播節目，共計150小時以上。 5. 補助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21案。 6. 111年配合世界母語日辦理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委託17個所屬館所辦理84場國家語言閱讀相關計畫，獎勵13民間單位推動國家語言走讀計畫，共計辦理76場閱讀活動。 7. 獎補助縣市政府及團體辦理國家語言「出版」及「多元應用內容及活動」共計60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70名耆老及專業人士訪談、23處古蹟地名沿革調查。 2. 公視台語台建置臺灣台語新詞詞庫，於112年6月上線，上傳1,000個新詞。 3. 辦理112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決賽活動，辦理3場次國家語言流行音樂推廣活動。 4. 辦理「第一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戲比賽」；補助民間劇團既有表演節目增加使用臺灣台語比例共56案。 5. 配合世界母語日辦理國家語言生活節，參與人次達1萬人，社群媒體觸及達4萬8,450人次；配合世界閱讀日辦理國家語言走讀臺灣活動，總計辦理110場活動，總參與人數3,085人。 6. 附屬館所共辦理173場次營隊，參與人數達11,254人，辦理322場推廣活動，參與人數30,183人；4所生活美學館共計徵集167個社區或民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60名耆老及專業人士訪談、60處古蹟地名沿革調查； 2. 公視台語台新詞審議委員會累計審議完成2,030條新詞。 3. 建置馬祖語、臺灣手語語料庫收錄馬祖語料40小時口語語料及書面語料11,136詞、臺灣手語語料10,290個詞彙；補助建置馬祖語線上辭典。 4. 完成台語使用狀況民意調查報告。 5. 辦理11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決賽，帶動172首台語詞曲創作。 6. 辦理「第二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戲比賽」；補助77組表演藝術團隊增加使用臺灣台語比例，參與人次達66,055人次；支持《1624》大型戶外歌仔音樂劇，共演出3場次，現場觀眾計7萬人次，線上觀看逾70萬人次。 7. 配合世界母語日辦理「Tâigí FLOW」台語生活節，吸引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60人次耆老訪談、60處古蹟地名調查及20支地名短影片。 2. 臺灣台語新詞詞庫累計審議完成3,165條新詞，上架1,956條，含配音及例句。 3. 馬祖語語料庫已完成收錄70小時口語語料及書面語料12,000詞；臺灣手語語料庫新增800個新詞及100組對話。 4. 啟動辦理第2次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5. 已完成臺灣手語認證先期規劃，馬祖語測驗資訊系統建置測試已建立1,600題題庫。 6. 辦理114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決賽活動，帶動131首台語詞曲創作。 7. 辦理「第三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曲調大賽」，展現台語文化魅力，吸引及培養觀眾；鼓勵表演藝術台語內容產製計畫已核定補助66案，參與人次為85,403人次，支持兒童戲劇劇

機關名稱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p>8. 獎補助縣市政府及團體推動「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環境」共計 10 案。</p>	<p>團體推動社區母語計畫。</p> <p>7. 縣市政府推動台語說故事爸媽及研習辦理共 1,578 場次 (1,338 場說故事活動、240 場說故事志工研習)；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學及閩東語推廣計畫」及專案補助「傾聽島嶼的聲音—閩東語推廣計畫」2 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共 17 案。</p> <p>8. 鼓勵業者於廣播、影視、音樂、遊戲等產業融入國家語言多元內容，補助國產電影以及 3 部動畫短片製作，內容包含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排灣語、阿美族)等創作。</p> <p>9. 補助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 13 案。</p> <p>10. 獎補助民間辦理國家語言「出版」及「多元應用內容」共計 50 案，如世界經典文學《傲慢俗偏見》臺灣台語好讀版、喬伊斯小說《都柏林人》台文譯註。</p> <p>11. 動畫新秀孵育計畫促成多語、台語及外語動畫 10 件開發案。</p>	<p>1 萬人次親子及青年參與。</p> <p>8. 附屬館所執行臺灣母語相關推廣活動共 60 場次，參與人次 1 萬 1,650 人次。</p> <p>9. 補助 16 個縣市政府推動台語說故事爸媽及研習活動，辦理說故事爸媽 858 場，培訓課程 155 場及推廣活動 275 場；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113 年馬祖學及閩東語推廣計畫」、「島嶼·島語-馬祖閩東語復振計畫」2 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 52 案。</p> <p>10. 113 年 11 月啟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p> <p>11. 113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第 2 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p> <p>12. 113 年製播臺灣台語配音版《派對咖孔明》、《間諜家家酒》等動畫節目；製作者老及國家語言專業人士訪談之優質台語節目達 166 小時，製作兒少、現代/時代戲劇、音樂綜藝、文化類型節目時數達 656.5 小時；《鹽水大飯店》等 3 部優質台語戲劇於影音</p>	<p>團扶植計畫，共 5 團入選，辦理 121 場次售票公演、校園巡演及藝術推廣活動，共計 16,474 人次參與。</p> <p>8. 辦理國家語言生活節，活動達 62 場次、逾 1 萬人次參與。</p> <p>9. 附屬館所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已辦理系列推廣活動 340 場、營隊 43 場、台語家庭意識培力課程 51 場。</p> <p>10. 114 年核定 15 個縣市政府推動台語說故事爸媽及研習活動，辦理 1,391 場說故事爸媽活動、275 場培訓課程及 440 場推廣活動，補助連江縣政府 2 案；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 65 案。</p> <p>11. 補助 10 個縣市政府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將近 1 年，註冊台語家庭人數為 32,063 人，綁定學習家庭共 6,351 戶、文化家庭共 1,419 戶，共計 7,770 戶。</p> <p>12. 公視製作者老及國家語言專業人士訪談節目達 419.25 小時，公視台語台製作兒少、</p>

機關名稱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p>1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語言友善環境21案(17案圖書館4案醫療管所) 民間辦理31案，所屬文化館所32案。</p>	<p>串流平台上架。</p> <p>13. 補助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19案。</p> <p>14. 獎補民間辦理國家語言「出版及「多元應用內容」共計84案，；獎勵「網路影音內容台語主流化」共46案，截至113年底共產出690集網路影音之台語節目及Podcast，總時長約117小時。</p> <p>15. 第2屆動畫新秀孵育計畫開發8件多語言作品。</p> <p>16. 補助縣市政府完成64案語言友善環境 補助民間推動語言友善環境共計31案。</p> <p>17. 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於113年10月上線。</p>	<p>現代/時代戲劇、音樂綜藝、文化類型節目時數達710.25小時，新媒體觸及人次達5,233.4萬。</p> <p>13. 補助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20案。</p> <p>14. 補助民間辦理國家語言出版及多元應用內容創作共96案；核定補助台語網路影音23件。</p> <p>15. 動畫創作者基地「第二屆臺灣動畫 IP 推動計畫」(動畫10X10) 入選10組具商業化潛力的動畫作品。</p> <p>16. 獎補助15縣市政府完成95處友善環境設置，補助民間辦理友善環境營造計畫共計24案，核定16個所屬館所辦理友善環境計畫，共計69案。</p>
客委會	<p>1. 完成70名耆老訪談；於111年10月14日上線臺灣客語語料庫，並蒐錄累計600萬字客語書面語料及40萬字客語口語語料。</p> <p>2. 首次辦理客語能力高級認證，依規劃期程每月辦理客語能力初級多梯次認證，並</p>	<p>1. 完成41名耆老及31個團隊訪談；臺灣客語語料庫蒐錄累計695萬字客語書面語料及93萬字客語口語語料；於112年9月16日上線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蒐錄語音辨識語料累計976小時、語音合成語料120小時。</p>	<p>1. 完成67個團隊訪談；臺灣客語語料庫蒐錄累計750萬字客語書面語料及127萬字客語口語語料；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蒐錄語音辨識語料累計1,217小時、語音合成語料192小時，並以蒐錄之語音資料為基礎，開發客</p>	<p>1. 完成33個個團隊訪談；臺灣客語語料庫蒐錄累計857萬字客語書面語料及182萬字客語口語語料；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蒐錄語音辨識語料累計2,146小時、語音合成語料309小時。</p> <p>2. 開發客語語音辨識及客語</p>

機關名稱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p>完成2場次初級全國認證 2 場次中級暨中高級以及1 場次高級認證 計 2 萬 4,293 人次報名。</p> <p>3. 辦理 111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計 233 校、333 隊、3,029 人次參與；補助 20 個客家藝文團隊及 2 所大專校院，以及與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合作辦理客語夏令營活動。</p> <p>4. 首次推辦全客語幼兒園，計 2 園參與；辦理 111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含全客語幼兒園)」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分別計 446 校(園)、104 校(園)、53 校，共 19 萬 2,125 人次參與。</p> <p>5. 與教育部合作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111-112 年全國國中教師客語能力認證培訓研習計畫，111 年度計辦理 2 梯次 24 場次全國國中教師客語能力認證培</p>	<p>2. 完成建置電腦客語字型及客語輸入法(WIN 版) 並於 12 月上線。</p> <p>3. 112 年 9 月起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認證，依規劃期程每月辦理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並完成 2 場次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2 場次中級暨中高級以及 1 場次高級認證，計 2 萬 4,355 人次報名。</p> <p>4. 首度辦理客語對話能力競賽，計 242 隊、919 人次參與；辦理「112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計 250 校、354 隊、3,263 人次參與；「2023 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計 555 隊、1 萬 897 人參與；「2023 客家合唱比賽」計 56 隊、1,500 人參與；補助 38 個客家藝文團隊及 1 所大專校院，以及與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合作辦理客語夏令營活動。</p> <p>5. 辦理 112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p>	<p>華即時翻譯功能，並於 113 年 12 月上線於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網站。</p> <p>2. 完成開發「Hakka 客語輸入法」應用程式(四縣腔、海陸腔)，並於 9 月上架。</p> <p>3. 依規劃期程每月辦理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並完成 2 場次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2 場次中級暨中高級以及 1 場次高級認證，計 2 萬 4,894 人次報名。</p> <p>4. 辦理 113 年客語對話能力競賽，計 190 隊、711 人次參與；辦理「113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計 253 校、366 隊、3,535 人次參與；「2024 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計 630 隊、1 萬 2,559 人參與；「2024 客家合唱比賽」計 89 隊、2,826 人參與；補助 52 個客家藝文團隊及 2 所大專校院，以及與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合作辦理客語夏令營活動。</p> <p>5. 辦理 113 學年度「客語生活</p>	<p>語音合成功能並於 114 年 5 月上線於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網站；114 年 12 月提供客華對話翻譯。另 114 年 7 月 8 日發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要點，開放客語辨識、合成及翻譯應用程式介面(API) 介接申請(四縣腔及海陸腔)。</p> <p>3.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導入客語語音辨識及合成技術至「健康小管家」服務平台，使該平台具備「聽懂客語、回應客語」的智慧語音互動能力。</p> <p>4. 於 Line APP 提供顯示客語漢字之「芫荳」字型，讓罕見客語字在手機 Line APP 上正常顯示，已於 2 月 11 日開放下載套用，截至 12 月底，累計使用 77 萬 5,002 人。</p> <p>5. 完成 2 梯次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及 11 梯次多梯次認證與到校施測服務、2 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高級認證，</p>

機關 名稱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p>訓營。</p> <p>6. 於111年度8月期間舉辦4場次客語家庭表揚典禮，表揚607個客語家庭；與11個縣市政府合作推動客語說故事推廣活動，核定532場次客語說故事活動、56場次培訓課程；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110年度績優單位」表揚，計40個縣市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獲獎。</p> <p>7. 製作客語影視節目910小時、52個廣播節目。</p>	<p>(含全客語幼兒園)」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分別計426校(園)、108校(園)、50校，共10萬8,609人次參與。</p> <p>6. 與教育部於112年12月29日會銜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與教育部合作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112年全國國中教師客語能力認證培訓研習計畫，112年度計辦理2梯次24場次全國國中教師客語能力認證培訓營。</p> <p>7. 與13個縣市32個單位合作推動客語說故事推廣活動，核定525場次客語講故事活動、118場志工增能交流活動；補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共計9家，協助提供醫護人員相關的客語教學課程。</p> <p>8. 播出重點戲劇節目《暗夜微光》與客家電視電影《綠金龜的模仿犯》；製作旗艦戲劇《星空下的黑潮島嶼》。</p>	<p>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含全客語幼兒園)」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分別計413校(園)、107校(園)、51校，共11萬5,692人次參與。</p> <p>6. 與14個縣市32個單位合作推動客語說故事推廣活動，核定449場次客語講故事活動38場志工增能交流活動；募集超過1萬2,000戶客語家庭；並辦理2場次客語家庭表揚典禮，計表揚297戶；完成年度9縣市及70個通行語地區之地方政府執行成效考評及輔導。</p> <p>7. 完成播出旗艦戲劇節目《女孩上場2》；與韓國3Y CORPORATION 製作公司共同製作實境節目《廚師的迫降：客家廚房》。113年客家電視節目參加海內外電視及影展等評鑑，節目共榮獲82項入選(圍)獎之肯定。113年電視新媒體觸達人次達計2,220萬人次以上。</p>	<p>計2萬9,913人次報名，較113年度增加5,019人。</p> <p>6. 辦理114年客語對話能力競賽，計205隊、775人次參與；辦理「114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計246校、355隊、3,384人參與；「2025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計493隊、1萬2,493人參與；「2025客家合唱比賽」計88隊、2,825人參與；補助40個客家藝文團隊辦理客語夏令營活動。</p> <p>7. 辦理114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含全客語幼兒園)」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分別計447校(園)、125校(園)、64校，共11萬9,171人次參與。</p> <p>8. 與14個縣市34個執行單位合作推動客語講故事推廣活動；辦理24梯次客語講故事人才培訓課程，281人次參與；於114年5月17日、6月7日辦竣114年度</p>

機關名稱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p>112年電視新媒體觸達人次數計4,270萬人次以上。</p> <p>9. 輔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播「講客廣播電臺」每日24小時節目，以「耳公探險隊」等2個節目入圍第58屆廣播金鐘獎3個獎項；自製影像作品《傳、傳》、《咕咕咕》、《阿太個願望》、《捉蝶仔個人》、《鹽精靈》等參加國內外競賽，並入圍11項獎項肯定。</p>	<p>8. 輔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3年第59屆廣播金鐘獎，以「AI客語語音廣播自動生成系統」獲得「創新研發應用獎」，另由講客廣播電臺與Alian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共同企劃製作之「原客·好滋味」獲得「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p>	<p>客語家庭表揚典禮；於114年6月20日辦竣113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績優單位表揚典禮暨交流分享論壇。</p> <p>9. 與客家電視合力製播精緻特色影視作品，截至12月榮獲85項國內外獎項肯定。</p> <p>10. 講客廣播電臺114年度自製節目81個、委製節目44個，合計125個節目；補助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等21個單位製播70個客語廣播節目；完成15個Podcast節目、製作33部多元客語短影音影片。</p>
教育部	<p>1.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人數共計19,487人。</p> <p>2. 全國語文競賽111年情境式演說參與人次3,026人次。</p> <p>3. 社教館所提供國家語言服務及辦理本土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共計265場。</p> <p>4. 補助新增開課鐘點費及跨校支援教學人員交通費</p>	<p>1. 發展建置臺灣台語語料庫，蒐集書面語料516萬字，口語語料約750小時。</p> <p>2. 完成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音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並建置音檔完成7,209筆。</p> <p>3.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辦理2場，總報名人數已達3萬6,829人次。</p> <p>4. 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累次參與人次達5,815人次。</p>	<p>1. 完成臺灣台語教育領域耆老30名受訪名單。</p> <p>2. 完備本土語言辭典，包括臺灣台語辭典完成前期新詞錄音300筆、撰寫新詞600筆及俗諺40筆；臺灣客語辭典完成詞彙編修1,000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新增90條目。</p> <p>3. 辦理本土語言書寫系統推廣26場研習或活動。</p>	<p>1. 建置臺灣台語語料庫，完成書面語料500萬字、完成口語語料約750小時。</p> <p>2.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辦理2場，總報名人數已達3萬3,895人次。</p> <p>3. 辦理11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學生參與達222人次，69名得獎製播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廣播節</p>

機關名稱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p>12,152 班次。</p> <p>5. 完成直播共學課程精選影片 264 部。</p>	<p>5. 部屬館所環境營造及導覽每年辦理本土語言相關活動達346場 共計17萬5,186人次參與。</p> <p>6.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或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達6,423人。</p> <p>7. 辦理本土語發音之優質影片徵集暨線上影展，徵集影片並辦理線上影展影片徵集 25 部。</p>	<p>4. 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學生參與達6,279人次。</p> <p>5. 製播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廣播節目共計2,349集次。</p> <p>6. 辦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增能研習217場次及回流研習113場。</p> <p>7. 補助幼兒園及學校辦理臺灣台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計351園次、155校次。</p>	<p>目共計2,349集次。</p> <p>5. 辦理教育部屬館所環境營造及導覽之本土語言相關活動達550場次。</p> <p>6. 完成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資源，學生用書及教師手冊均已完成編印並配送。</p> <p>7. 補助幼兒園及學校辦理臺灣台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含教學鐘點費、教材及輔導費)計398園次、158校次。</p>
原民會	<p>1.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20名、成立16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p> <p>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及競賽活動，總參與人次達1,500人次。</p> <p>3. 為培育原住民族語人才，結合大專院校開設7所語言學習中心。</p> <p>4. 為使族語學習向下扎根，獎助700名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並開設79所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以</p>	<p>1.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19名、成立16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及競賽活動，結合特定節日表揚族語模範父、母親，總參與人次達2,500人次。函頒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補助計畫，核定獎勵400間教會，擴增族語推廣據點，參與人次達3萬5,000人次。</p> <p>2. 為培育原住民族語人才，結合大專院校開設7所語言學</p>	<p>1.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21名、成立16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及競賽活動，結合特定節日表揚族語模範父、母親，總參與人次達2,500人次。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補助計畫，核定獎勵506間教會，擴增族語推廣據點 參與人次達4萬2,000人次。</p> <p>2. 為培育原住民族語人才，結</p>	<p>1. 已於114年12月起開放使用族語AI系統，包含16族語之語音辨識、語言合成及基礎翻譯 有助於族語推廣、教學及保存等各項工作之發展；並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累計蒐錄語料2,139筆、約695小時。</p> <p>2. 辦理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114年度測驗包含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及高級等級別，報名人數達4萬4,390人，並持續優化測驗制度與題庫內容。</p>

機關名稱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保障嬰幼兒族語學習權利。	<p>習中心，及核定 5 所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拔尖計畫」。</p> <p>3. 為使族語學習向下扎根，獎助 700 名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並開設 94 所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以保障嬰幼兒族語學習權利。</p> <p>4. 採集原住民族語料，共計 1,200 則、300 小時，持續研發原住民族語音辨識系統、語音合成系統及翻譯系統。</p>	<p>合大專院校開設 7 所語言學習中心，及核定 7 所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拔尖計畫」。</p> <p>3. 使族語學習向下扎根，獎助 700 名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並開設 114 所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以保障嬰幼兒族語學習權利。</p> <p>4. 採集原住民族語料，共計 1,200 則、300 小時，持續研發原住民族語音辨識系統、語音合成系統及翻譯系統。</p>	<p>3.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120 名、成立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並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及競賽活動，參與達 1,500 人次。</p> <p>4. 結合大專院校開設 7 所語言學習中心，並持續獎助 700 名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並開設 69 校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p> <p>5.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製播族語節目比率達 69%。</p> <p>6. 辦理「2025 年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薪傳獎頒獎典禮暨語言發展會議」，約 300 人共同與會；另辦理「南島語言復振交流論壇」。</p>

資料來源：文化部查復資料。

附件二、文化部盤點各部會相關法令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
之情形(115年3月最後更新)

機關名稱	涉及國家語言之法規	涉及國家語言法規之文字	後續辦理情形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事業結合申報須知第6點	事業結合申報書之附件如為外文資料，應將重要內容略節成 <u>中文</u> 要旨。	已於114年9月修正完成，修正為「 <u>中華民國語言</u> 」。
	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第4點	言詞辯論以 <u>中文</u> 舉行，使用外語者應自備翻譯人員。但自備翻譯人員顯有困難者，本會視語言通曉難易情形，酌情提供通譯服務。	已於114年9月修正完成，修正為「 <u>我國語言</u>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及外國事業案件要點第4點、第7點、第11點、第16點	第4點：涉及外國事業之檢舉，應具 <u>中文</u> 檢舉書……(三)證據；證據文件如為外文，應檢具 <u>中文</u> 譯本。 第7點：……其申請書應以 <u>中文</u> 書寫，申請文件附有外文資料者，本會得請其檢具 <u>中文</u> 譯本。 第11點：(四)外國事業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如未通曉 <u>中文</u> ，則應委由通曉 <u>中文</u> 之人員陪同到會說明或答辯，該通曉 <u>中文</u> 人員……。 (五)……到會說明或答辯之紀錄，應以 <u>中文</u> 製作為主……。 (六)外國事業提出之文書，證據如為外文者，並應附具 <u>中文</u> 譯本。 第16點：域外送達之文書為處分書者……並於適當處加註『本件係依 <u>中文</u> 本譯成，如因語文不同而有誤差，仍以 <u>中文</u> 本為準。』等意旨之英語文字……。	已於114年9月修正完成，修正為「 <u>中華民國語言</u> 」。
勞動部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2條附表13、第63條附表13之1	<u>國(閩南)</u> 語文能力	已於114年7月修正完成修正為「 <u>國家語言能力</u> 」。

機關名稱	涉及國家語言之法規	涉及國家語言法規之文字	後續辦理情形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3條附表1、第29條附表3	<u>國(閩南)</u> 語文能力	已於114年7月修正完成，修正為「 <u>國家語言能力</u>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	<u>閩南語</u> 語文能力測驗	已於114年7月修正完成，修正為「 <u>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u> 」。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申請書表	<u>閩南語</u> 語文能力測驗	已於114年9月修正完成修正為「 <u>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u> 」。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4點第1款	<u>閩南語</u> 語文能力測驗	已於114年7月修正完成，修正為「 <u>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u> 」。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第3點	提供國、 <u>臺語</u> 口唸或加列外語之學科試題輔助服務等措施	已於114年5月修正完成，修正為「 <u>提供國語、臺灣台語</u> 」。
經濟部	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5.2.1 商標圖樣	例如「本件為聲音商標，由人聲以 <u>閩南語</u> 大聲說出『福氣啦』所構成。」	已於114年7月23日修正完成。 (將「 <u>閩南語</u> 」修正為「 <u>臺語</u> 」)
	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4.1.1 諧音文字4.1.2 族群傳統語言或地方性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蟻死」……以<u>閩南語</u>唱讀……。 · 「細妹按靚」案例……為取自<u>客家語</u>「細妹恁靚」……。 	目前研議中，預定115年5月修正完成。
	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審查基準4.8 著名歷史人物或近代已故著名人物之肖像或名稱(五)與申請人之關係	其生前演藝足跡……發表國語、日語、英語、粵語、 <u>閩南語</u> 、印尼語歌曲……。	目前研議中，預定115年5月修正完成。
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附表一之一：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完整版)附表一之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簡易版)	溝通方式、主要語言之文字內容	本案研議將「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之受訪者語言項目，以「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手語、馬祖語」替代。另本案現正蒐集各縣市政府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之修正意見，嗣將進行修法作業，

機關名稱	涉及國家語言之法規	涉及國家語言法規之文字	後續辦理情形
			預定116年修正完成。
法務部	法務部志願服務計畫第3點第2款	身心健康，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通曉國、 <u>台語</u> 及簡易英語對答或其他語言，具書寫及略諳電腦操作能力。	已於114年6月4日將第3點第2款修正為「招募條件：二、身心健康，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通曉國語、臺灣台語及簡易英語對答或其他語言，具書寫及略諳電腦操作能力。」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推動志願參與服務工作（志工）實施計畫第3點第3款	遴選條件：就具有下列資格者遴選之：（三）通曉國、 <u>台語</u> 或其他語言者。	已於114年6月1日將第3點第3款刪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運用志工服務實施計畫書第3點第1項第3款	志工遴選條件如下：本署（分署）就具下列資格者遴選之：（三）通曉國、 <u>台語</u> 或其他語言者。	已於114年5月13日將3點第1項第3款修正為「志工遴選條件如下：本署（分署）就具下列資格者遴選之：（三）通曉國語、臺灣台語或其他語言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運用志工服務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	本分署就具下列資格者遴選之：（三）通曉國、 <u>台語</u> 或其他語言者。	已於114年5月29日刪除第5點第3款。
法務部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2點	前項備選人應通曉 <u>閩南語</u> 、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俄語、阿拉伯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手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以國語傳譯上述語言。	已於114年12月修正完成，修正為「臺灣台語」。
交通部	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6條	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 <u>閩南語</u> 、 <u>客家語</u> 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 <u>閩北（福州）語</u> 。	1. 參照行政院111年12月28日「會商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會議揭示之補充原則，其中「應先尊重既定法令之用語名稱」尚無限制僅針對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並揭示「各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及語言環境，斟酌使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所之各種書面建議用語」。 2. 考量本案屬國家語言發展

機關名稱	涉及國家語言之法規	涉及國家語言法規之文字	後續辦理情形
			事宜，為利後續法律修正作業，建議宜由國家語言發展法之主管機關，與社會溝通獲共識後，於國家語言發展法明訂定語言稱謂，俾相關單位配合據以修正。
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3、4、5條	閩南語	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結果據以修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3、4、5、6、7條	客語	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結果據以修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3、4、5、6條	原住民族語	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結果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據以修正。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4、8、12條	原住民族語	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結果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3點附表	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結果據以修正。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	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結果據以修正。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	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結果據以修正。
國家教育研究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語文領域本土語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均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進行修正，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 2.文化部未將關於「閩南語」用詞，納入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書面建議用語，此為課綱與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不符之處。	行政院已於114年6月16日院臺文字第1141014780號函原則同意文化部所報「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修正草案，惟文化部官網迄今仍為112年3月6日修正版本。考量課程綱要之穩定性及衡平性，建議待文化部發布修正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後，再行評估課綱研修事宜。有關配合國家語言名稱

機關名稱	涉及國家語言之法規	涉及國家語言法規之文字	後續辦理情形
	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		進行課綱研修調整工作事宜，經評估並報請教育部同意執行後，將依課綱修訂程序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1條、第3條第1項	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成修正後，於3個月內完成修正程序。
	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3條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全條文	原住民族語文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2點	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	統稱「本土語文」，已配合修正並於114年5月公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8項、第6點第6項	閩南語、閩南語沉浸式教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1點、第3點、第6點、第9點	原住民族語文	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成修正後，於3個月內完成修正程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第6點第2項	原住民族語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1點	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閩東語文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	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	

機關名稱	涉及國家語言之法規	涉及國家語言法規之文字	後續辦理情形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第3點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將於115學年度併入輔導團，已於115年7月31日廢止。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3條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語文	將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成修正後，於6個月內完成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美術館	國立臺灣美術館學生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第5目	「母語非中文之國外在學生申請者，應繳交 <u>中文語言證明</u> (如：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新漢語水平考試HSK 或華語相關培訓時數證照等)……」	已於114年12月修正為；「母語非華語之國外在學生申請者，應繳交相關語言證明 (如：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新漢語水平考試 HSK 或華語相關培訓時數證照等) ……。」
文化部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第1條第2項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 <u>國文、國語者</u> 儘先任用。	已交付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依立法院審議期程修正。

資料來源：文化部查復資料。

附件三、本案諮詢之專家學者發言重點摘要

一、國語推行政策之沿革及影響

- (一) 語言被視為最關鍵、也最有效的治理工具之一。透過推行國語，政府試圖在語言層次上形塑「中華民族」的想像共同體，並藉此鞏固其政治統治的正當性。國語推行辦法正是在此背景下，作為戰後台灣經歷再一次「國語運動」的重要制度化成果而誕生，其性質已超越一般語文行政規範，為結合國族工程與威權治理的政策工具。
- (二) 國語推行辦法的核心目的之一，在於透過法律與行政力量，建立以華語為唯一高階語言的語言位階體系。此一體系具有明確的權力結構，即華語被賦予正式、標準、現代與國家象徵的地位，而台語、客語與原住民族語言則被系統性地貶抑為非正式、地方性且缺乏公共價值的語言。
- (三) 華語被全面導入學校教育、官方文書、公共場合與大眾傳播媒體，使其成為進入國家體制、取得社會資源與象徵現代性之必要條件。本土語言則被排除於正式領域之外，僅能侷限於家庭或非正式場域使用，逐漸被標記為低階語言。
- (四) 國語推行辦法高度重視注音符號的全面推行，規定學校教育、教材編印、出版品及公共公告皆須配合注音符號使用。此一設計表面上以提升識字率為名，實則具有深層的政治與治理意涵。
- (五) 政府一方面切斷原有的語言與文化脈絡，另一方面再以華語與注音系統重新建構人民與國家的關係，使識字能力不僅是文化技能，更成為判定「合格國民」的重要指標。過程中，語言能力被轉化為社會流動、政治忠誠與國家認同的門檻。國語推行辦法因而可被視為一套以語言為核心的人口治理技術，

透過教育體系達成思想整合與政治控制的目的。

(六)戰後初期，推行華語常被合理化為「去除日語殖民遺緒」的必要措施。然而，隨著時間推移，政策重心已由去殖民轉向對內部差異的全面壓制。至國語推行辦法實施期間，國語推行政策實質上已演變為以單一語言同質化社會的工程。

(七)透過法令行政、教育制度、媒體管制與文化治理等多重層面，形成一套高度整合的語言治理體系。此體系以國家權力為後盾，將華語塑造成唯一正當、合法且具威望的語言，並系統性地削弱其他語言在公共與私人領域的使用。

1、法令與行政政策層面，以國家權力制度化語言位階：

(1) 政府透過設立華語推行相關機構（如國語推行委員會及地方推行單位），形成自中央至地方的垂直行政體系，專責華語推廣與督導事務。相關法令與行政命令，明確規範華語應作為官方場合、公共溝通與正式活動的主要語言，並將其他國家語言視為應被「逐漸淘汰」的對象。

(2) 戒嚴體制下，語言政策亦與政治控制緊密結合。政府將語言差異視為潛在的不穩定因素，並以「妨礙國語推行」或「危害民族思想」為由，合理化對本土語言的限制。語言不僅成為行政管理的對象，更成為政治忠誠與合格公民身分的象徵。

2、教育層面：透過學校體系進行長期語言規訓

(1) 在制度設計上，華語被規定為學校教學與校園生活主要及唯一合法語言。課程教材全面以華語編寫，並配合注音符號，從國民小學一年級起即要求學生以華語與注音作為識字與學習

的基礎。隨著政策強化，校園內禁止使用台語、客語與原住民族語言，甚至設立糾察與處罰機制，以確保語言規範的落實。

- (2) 此教育政策不僅影響學習內容，更深刻塑造學生的語言態度與自我認同。本土語言在校園中被污名化為「不正式」甚至「錯誤」的語言，導致學童在成長過程中逐漸內化語言位階差異，並將華語視為通往現代性、升學與社會流動的唯一正途。

3、媒體宣傳層面：壟斷公共語言空間，塑造語言權威

- (1) 在媒體與大眾傳播領域，政府採取高度介入與管制的策略，以確保華語在公共空間的主導地位。廣播與電視法規明確要求播音語言以華語為主，並限制本土語言節目比例，藉此消除其他國家語言在媒體中的可見性。

- (2) 此政策效果，使華語成為新聞、戲劇、官方宣傳與娛樂節目的主要語言，而台語、客語與原住民族語言則被邊緣化，僅能在極有限的時段或特定類型節目中出現。透過媒體的重複呈現，華語被自然化為「正常」、「標準」且「高級」的語言，而其他語言則被建構為不合時宜或僅屬私人領域的溝通工具。

4、文化生活層面：以文化政策重塑日常語言實踐

- (1) 在宗教與出版方面，政府限制羅馬字書寫系統的使用，禁止以本土語言或族語進行宗教傳播，迫使相關活動改以華語或注音系統進行。在音樂與表演藝術上，透過審查與查禁制度，排除特定語言或被視為「不合國家意識形態」的作品，使文化創作必須符合語言與政治的雙重規

範。

(2) 政府也透過各類競賽、獎勵與活動（如演講比賽、作文競賽），鼓勵以華語作為唯一被肯定的文化表現形式。這些措施使華語不僅是行政與教育語言，更成為文化資本與榮譽象徵，進一步擠壓本土語言的生存空間。

(八) 語言生態發生明顯的「語言轉移」現象，即原本在家庭與社會中具優勢的台語、客語與原住民族語言，逐步被華語取代，成為非主流甚至邊緣化的語言。此一轉移並非自然發生，而是源於政策性壓力：本土語言被排除於教育、行政與媒體等正式領域之外，使其功能大幅限縮，僅能在家庭或非正式場合使用。隨著華語成為升學、就業與社會流動的必要工具，家長為避免子女在學校與社會中遭受歧視，往往主動停止向下一代傳承母語，導致家庭語言斷裂。長期結果是本土語言普遍出現「跨世代傳承中斷」的現象。年輕世代即便在情感上認同母語，實際語言能力卻顯著下降，使語言逐步邁向瀕危狀態。這種由國家政策所引發的語言流失，具有結構性與不可逆性，其影響往往延續數代。

(九) 在教育體系中，華語推行政策造成的不僅是語言使用的改變，更深刻影響文化價值的分配與認同建構。本土語言在校園中長期被視為不正式、低價值甚至應受禁止的語言，使使用母語的學生被貼上負面標籤，進而內化語言與文化的優劣之分。在文化層面，華語的壟斷使文學、影視、音樂與公共論述長期集中於單一語言框架。

(十) 由於華語被建構為「高階語言」，能流利使用華語者，往往被視為較具現代性、理性與政治正當性，而以本土語言為主要溝通工具者，則被標記為落後

或缺乏能力。此種語言位階，實質上轉化為族群間的權力不對等。

- (十一)現代社會對台語認知很狹窄，這是受到國語推行政策的影響，當時政府禁止民眾讀臺灣歷史。手段包含：禁止讀自己的歷史、不說自己的語言、控制公務員人數比例等。
- (十二)據研究，1905年（含日本人、平埔族人計算）約有82%的人口母語是台語，且一般社會約有84.5%講台語，所以當時後「台語」是確實通用語，當時甚至連日本人20歲以下有15%都會講台語。另外台語也是當時日治時代被做為「抵抗」語言，在演講或抗議時都是用台語。台語發展300年後，當時政府於80年內幾乎消滅台語。
- (十三)如果要實現語言轉型正義，一般需要有加害者及受害者，因此，如果能找到當時受害者追究責任，例如：一名教授曾提及1位泥作師傅的例子，因在小學2年級時，都講方言而掛狗牌，秉持著義氣不想要抓下一個人，老師就改罰他錢，但他也不想向父母拿錢，只好不去學校沒去上課，等同沒受教育不識字，只好做泥作。
- (十四)負面刻板印象為台語一定要好笑、講髒話一定要用台語，導致台語給人印象都是沒知識、沒讀書、粗魯、壞人、黑道或三八等，並充斥在媒體、影視界中。因此，政府應定調台語是國語推行政策的受害者，國語推行政策之前有絕對多數的人說台語，這是事實不能閃避，不能以多語社會為由而避開事實真相。
- (十五)過去政府透過國語推行辦法醜化台語，提高華語地位成為社會必須使用及賴以生存的語言，導致台語的地位越來越降低、被看不起、被不認識、不認

同的狀況。

(十六)「閩南語」之說法實無根據。日治時代就是稱「台語」或「臺灣語」。過去因操作族群衝突議題，導致遮掩台語是當時通用語的事實，多數語言變成原罪。但台語本身是過去政府主要要消滅及打壓的語言，演變至今，僅餘台語仍持續被抹黑，政府應重新釐清事實，翻轉過去華語獨尊結果。

二、國家語言發展之現況及對策

(一)臺灣語言政策的未來，須納入「語言轉型正義」的思維框架，作為國家修復歷史語言壓迫與文化傷痕的具體路徑。語言復振不僅限於語言保存，而應視為一種集體療癒與文化再生的社會實踐。作法包含：一、對整代遭受語言打壓的人給予正義，被「沒收」的語言必須復原並且去除污名化。二、對過去語言壓迫的真相和歷史，必須完整地加以呈現。三、政府必須透過教育與媒體積極彌補過去因為語言打壓所受的集體創傷。

(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總經費達321億餘元，分別由教育部、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承擔，表面上呈現近乎均衡的「齊頭式分配」。然而，此種分配方式忽略各語言所處的歷史位置、制度條件與治理資源差異，因而在實質上再製不平等。

(三)客語與原住民族語言分別由客委會與原民會作為專責機關統籌，其政策規劃、預算編列與行政執行具有高度一致性與累積性；反之，台語並無對等之專責治理機構，而須與馬祖語、臺灣手語等多種語言共同競逐文化部有限之政策與經費空間。此一制度安排，導致台語在資源配置上呈現結構性弱勢，即便台語在歷史上曾為臺灣社會使用人口最廣、功能

最全面的共通語，其復振工程卻反而缺乏穩定且具責任歸屬的治理主體。此種「形式平等、實質不平等」的經費與治理配置，顯然與國家語言發展法所揭示之語言平等與積極保障原則存在落差。

- (四) 台語作為曾經的最大社會共通語，且在威權時期承受最全面之校園禁用與公共領域排除，理應被納入「轉型正義導向的差異化治理」框架，設置專責治理單位，以避免其在多語政策體系中持續被邊緣化。
- (五) 目前仍難以認定該方案已足以逆轉長期累積之語言斷層，其原因在於語言復振尚未真正被嵌入教育制度之核心運作。
- (六) 語言斷層的本質，並非語言「被遺忘」，而是跨世代語言使用在家庭、校園與公共生活中的系統性中斷。從語言習得理論與語言社會學觀點觀之，唯有在高頻率、具功能性的使用情境中，語言能力與語言認同方能穩定內化。因此，若本土語言仍主要以「每週一節課」或「短期推廣活動」的形式存在，其語言輸出量與社會功能必然不足，難以支撐跨世代傳承。
- (七) 在華語長期占據唯一高階語言地位的情況下，若教育、升學、公共服務與就業體系未能同步調整，本土語言即便在法律上獲得承認，仍將在實際社會運作中處於不利位置。尤以台語為例，其缺乏專責治理機構與制度化教育擴張，使其復振高度依賴零散計畫與地方能量，難以形成與客語、原住民族語言對等的制度支撐。此一落差顯示，當前方案在語言平權上仍偏向象徵性承認，而未完全落實為結構性保障。
- (八) 必須正視不同語言在歷史壓迫、制度排除與當代復振成本上的差異，進而採取實質平等的政策工具。

未來應至少完成：從保存導向轉向教育再生導向，將語言政策之核心放在教育制度中，透過沉浸式教學、跨學科使用與師資專業化，使本土語言重新成為可承載現代知識與公共功能的語言；從分散專案轉向專責治理，補足台語在治理結構上的制度性缺口，使其不再因缺乏母體機關而被動稀釋；從形式平等轉向轉型正義導向的差異化治理，以歷史責任與結構修復為依據重新配置資源。

- (九) 台語應有專責單位，至今只有客委會及原民會有專責單位，但台語沒人管，只好轉給文化部負責，但文化部還要管金門語及手語，文化部本身也有自己的業務，對比客委會及原民會人力，比例落差甚大。屬最多人口使用的台語卻無法律、主責單位、預算及人力。
- (十) 文化部統籌所有族群之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增兼台語業務，但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國家語言科僅有9人負責，與其他客委會及原民會人數比例懸殊。且文化部與各部會同位階，無法統籌指揮協調，再者文化部同時也要處理客家、原住民族文化業務，處理台語業務實有困難。
- (十一) 建議應有全國專責單位負責語言業務，語言不僅是4部會業務，還包含所有政府機關、人民認知、社會氛圍。
- (十二) 自學校排課亦可見國語推行政策的影響，「國語」所占節數可見政府重視程度，本土語言一週一節僅40分鐘且師資不足，多由資源老師教課。政府應有規劃期程，限時成立語言專責中心，或是由行政院統籌辦理，以處理現行台語雖有預算但未受實質重視之問題。
- (十三) 我國應成立語言部來處理，用國家力量處理統整

所有國內、外語言政策。但目前台語之主責單位文化部，與其他部會位階不對等、資源不對等，未經過確實深入的政策討論。台語面臨很大的危機，應儘速處理修正國家語言發展法，並提出具體辦法加以落實及明定垂直及橫向聯繫機制。

- (十四)現在部分年輕人漸漸有台語意識，但是政府缺乏想法、組織及人力，政府一定要有政策、態度、決心及瞭解去處理，各級政府機關均有責任。
- (十五)從出生、家庭、學校教育（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應有完整及系列性的學習台語方法，落實本國語言主流化。
- (十六)雙語政策預算投入最多，雖稱「雙語」，實際上是推廣英語，英語本即為國際語言，忽視本國語言應是最基本的且有傳承危機。
- (十七)從組織機關專責而言，最需要成立台語委員會。連主張「台語」的稱法都被攻擊，這也是國語推行政策下的影響。
- (十八)要爭取歷史正義、語言的復振及主流化，必須正視當時臺灣社會是以台語為通用語的事實，從歷史發展定位台語的地位，通用語與族群語的復振應有不同做法及資源投入。
- (十九)1946至1975年出生者，生活在雙語時代（即台語及華語），至今正好約50-80歲人會說台語，這是隔代傳承很重要的人口。如果未進行隔代傳承，台語就會漸漸消失。
- (二十)政府應有整體跨語言政策，而不是各設委員會，建議設置台灣語言發展委員會或語言部，以統整國內、國外語言問題並制定整體性的語言政策。
- (二十一)將本土語言及新住民7國語言擇一選課且授課時數相同，忽視本土語言歷史意義及傳承危機。

- (二十二)目前國小至國中由學生每學期自行選填志願學台語、客語或新住民語言，這是非常不專業的做法，語言並非一週一節課就可習得。因此，教育部課綱應予調整，不然台語漸失結果無法改變，尤其華語學習時數仍遠超過台語，此亦可顯現華語獨尊政策仍深深影響著課綱，深深移植進臺灣人的腦，台語位階降低、被人看不起及認同。
- (二十三)如果設立語言部有困難，至少應有台語復振專責單位。過去用教育制度打壓台語方式是最全面的，讓台語與考試、生活及工作均無關聯性。因此，現行課綱應有根本解決之道，建構學校學習台語的環境是最重要的。目前仍僅有1所台語實驗學校，未來應有台語幼稚園，全面保障台語受教權，讓台語作為學習的語言，可選擇以台語受教育，而非僅重視文言文及國語文考試。
- (二十四)政府應以國際人權公約及歷史正義觀點，檢視我國語言政策（如：課綱）。